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项目名称：舒城县张母桥河仙人函至小河口段
防洪治理工程项目

委托单位：舒城县水利局

安徽禾美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录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1
表一 项目总体情况	1
表二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3
表三 验收执行标准	10
表四 工程概况	13
表五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29
表六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39
表七 项目验收现场调查情况	50
表八 环境管理状况调查	62
表九 调查结论与建议	64

表一 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舒城县张母桥河仙人函至小河口段防洪治理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	舒城县水利局				
建设单位联系人	马震球	联系人	马震球		
通信地址	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春秋路 60 号				
联系电话	19339191777	传真	/	邮编	231300
建设地点	安徽省舒城县张母桥镇				
项目性质	改建	行业类别	五十一、水利 127 防洪除涝工程其他（小型沟渠的护坡除外；城镇排涝河流水闸、排涝泵站除外）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舒城县张母桥河仙人函至小河口段防洪治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安徽双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六安市舒城县生态环境分局	文号	舒环评（2024）24 号	时间	2024 年 5 月 30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六安市水利局	文号	六水审（2022）43 号	时间	2022 年 8 月 30 日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颍上县水利建筑安装工程公司（联合体成员：长江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武汉）有限责任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6769.08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44.25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654
实际总投资（万元）	6769.08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40		0.6
设计生产能力（交通量）	/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4.6.1	
实际生产能力（交通量）	/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5.3.1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	<p>1、安徽省水利厅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下达中小河流治理项目 2021 年中央投资计划的通知；</p> <p>2、安徽省水利厅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下达中小河流治理项目 2021 年投资计划的通知；</p> <p>3、2024 年 6 月 1 日，本项目开始施工建设；</p> <p>4、2025 年 3 月 1 日，项目工程施工结束、同时投入试运行；</p> <p>3、舒城县水利局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在安徽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取得项目代码；</p> <p>4、舒城县水利局于 2023 年 11 月委托安徽双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5、2024年5月30号舒城县生态环境分局以舒环评〔2024〕24号文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做出批复，同意该项目在评价区域建设实施；</p> <p>6、舒城县水利局于2025年3月委托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p>
--	---

表二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调查范围	<p>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水利水电》（HJ464-2009），竣工环保验收调查范围原则上与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一致，当工程实际建设内容发生变更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能全面反映出项目建设的实际生态影响和其他环境影响时，根据工程实际变更和实际环境影响情况，结合现场踏勘对调查范围进行适当调整。</p> <p>本次验收调查范围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调查范围一览表</p>		
		待调查内容（依据环评）	实际需调查内容
	堤防工程	本次新建堤防范围为：城镇段右岸 K7+789.24~K8+389.24，村庄段右岸 K3+584.02~K3+859.24 和长冲河右岸 C0+067.23~C0+421.23，共 3 段，长度 1096m。	属于本次调查内容
	护坡护岸工程	本工程护岸护坡工程范围为：右岸 K0+341.00~K0+591.26 共 1 段长度 242m，采用混凝土框格梁草皮护坡；右岸 K1+379.16~K2+102.04、K2+839.24~K3+259.24、K4+489.24~K4+889.24、K5+439.24~K5+689.24、K7+417.24 ~K7+789.24、K7+789.24~K8+389.24、K8+789.24 ~K8+945.24、K9+527.74~K9+772.74，共 8 段长度 3317m，采用混凝土预制块加框格梁草皮护坡；右岸 K8+945.24~K9+407.24 共 1 段长度 450m，采用混凝土预制块护坡；右岸 K8+389.24~K8+729.14 共 1 段，长度 392m，采用钢筋混凝土扶壁式挡墙护岸，墙顶以上采用混凝土框格梁草皮护坡；东岗村文化广场右岸 K3+584.02~K3+859.24、支流长冲河两岸 C0+067.23~C0+421.23 共 2 段，长度 623m，采用生态箱型砌块护岸，结合混凝土预制块护坡及框格梁草皮护坡。	属于本次调查内容
	重建、新建建筑物工程	本工程涉及建筑物 3 座，重建蓄水闸 1 座，桩号 K8+731 老仓蓄水闸；新建排涝涵 1 座，为贺家院排涝涵 K8+249；新建交通桥 1 座，为老仓交通桥 K8+695。	属于本次调查内容
	修建堤顶防汛道路	本次新建防汛道路 2.58km，右岸桩号 K7+370~K9+772，堤顶按混凝土路面全面铺设，宽度为 4.5m。	属于本次调查内容
	河道疏浚	本工程河道疏浚包括清淤疏浚与清障两方面。河道疏浚范围为 K0+465.0~K0+935.0、K9+176.0~K9+170.0、K10+263.0~K10+498.0 共 3 段，长度 785m。张母桥河河道整治设计底宽按长冲河口以上底宽 15m，长冲河口以下底宽 20m 控制，河道疏浚设计边坡值为 1: 2.5，	属于本次调查内容

	<p>近堤岸段应保留不小于 10m 宽滩地，防止切滩影响岸坡安全。对于堤防临水侧有滩地的河道断面，由于过流断面面积远大于设计洪水标准，滩地应尽量予以保留，以有利于不同生物的栖息。</p> <p>本工程清障范围为桩号 K0+000.0~K10+900，长度 10.9km，目标主要为倒伏河床中的树木及乱开采的砂埂。</p>																																																							
临时工程	仓库、临时设施及施工道路等占地，临时占地总面积为 69.69 亩。	属于本次调查内容																																																						
调查因子	<p>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六安市舒城县生态环境分局对该项目的行政许可文件，结合行业特征，确定主要验收调查因子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核查实际工程建设内容及变更情况； 2、调查环境保护目标变化情况及其变更后的基本情况； 3、调查建设项目的�主要环境影响及污染因子达标情况； 4、调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审批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 5、调查工程施工期和调试期实际存在的环境问题； 6、调查生态影响变化情况及其变更后的基本情况； 7、调查工程环境保护实际投资情况 																																																							
环境保护目标	<p>舒城县张母桥河仙人沟至小河口段防洪治理工程项目位于六安市舒城县，本项目为线性工程，呈东西走向，本工程治理范围为张母桥河仙人沟至小河口段约 1 0.9km。经现场调查，本项目环评阶段环境保护目标和实际建设阶段环境保护目标分别见表 2-2 和表 2-3。</p> <p>表 2-2 环评阶段本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环境空气和声环境）</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本项目距离 (m)</th> </tr> <tr> <th>经度</th> <th>纬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8"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环境</td> </tr> <tr> <td>夏家圩</td> <td>E116.67739735</td> <td>N31.42276721</td> <td>居民</td> <td>约 50 人</td>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类区</td> <td>N</td> <td>165</td> </tr> <tr> <td>墩子庄</td> <td>E116.68168871</td> <td>N31.41857204</td> <td>居民</td> <td>约 30 人</td> <td>S</td> <td>140</td> </tr> <tr> <td>贺家院</td> <td>E116.68278633</td> <td>N31.42434338</td> <td>居民</td> <td>约 20 人</td> <td>N</td> <td>410</td> </tr> <tr> <td>杨家大圩</td> <td>E116.68663686</td> <td>N31.42286715</td> <td>居民</td> <td>约 40 人</td> <td>N</td> <td>165</td> </tr> <tr> <td>童家老庄</td> <td>E116.69040091</td> <td>N31.41781911</td> <td>居民</td> <td>约 50 人</td> <td>S</td> <td>208</td> </tr> </tbody> </table>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方位	相对本项目距离 (m)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夏家圩	E116.67739735	N31.42276721	居民	约 50 人	二类区	N	165	墩子庄	E116.68168871	N31.41857204	居民	约 30 人	S	140	贺家院	E116.68278633	N31.42434338	居民	约 20 人	N	410	杨家大圩	E116.68663686	N31.42286715	居民	约 40 人	N	165	童家老庄	E116.69040091	N31.41781911	居民	约 50 人	S	208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方位	相对本项目距离 (m)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夏家圩	E116.67739735	N31.42276721	居民	约 50 人	二类区	N	165																																																	
墩子庄	E116.68168871	N31.41857204	居民	约 30 人		S	140																																																	
贺家院	E116.68278633	N31.42434338	居民	约 20 人		N	410																																																	
杨家大圩	E116.68663686	N31.42286715	居民	约 40 人		N	165																																																	
童家老庄	E116.69040091	N31.41781911	居民	约 50 人		S	208																																																	

四房西侧	E116.69313310	N31.42172529	居民	约 25 人		E	45
叶家大庄	E116.69672545	N31.42425914	居民	约 100 人		N	20
东岗村	E116.69965085	N31.42683737	居民	约 20 人		N	46
吕家店	E116.70287739	N31.43170501	居民	约 15 人		N	406
上河嘴	E116.70314594	N31.42845028	居民	约 10 人		N	80
谈家庄	E116.70447892	N31.42373201	居民	约 20 人		S	250
下河嘴	E116.71002770	N31.43074574	居民	约 50 人		N	80
六岗村	E116.70829681	N31.43233633	居民	约 30 人		W	267
高杭村	E116.70982316	N31.42776035	居民	约 30 人		E	50
费家大庄	E116.71296279	N31.43106137	居民	约 35 人		E	50
陈家坊	E116.71464034	N31.43659409	居民	约 60 人		N	300
万家庄	E116.71840222	N31.43143504	居民	约 100 人		S	92
月亮岗	E116.72255125	N31.43398559	居民	约 50 人		E	160
范老庄	E116.73095437	N31.43240109	居民	约 300 人		N	100
丰收	E116.73845264	N31.43158278	居民	约 40 人		S	140
桥家洼	E116.73660553	N31.43626952	居民	约 60 人		N	190
夏家院	E116.74279187	N31.43435041	居民	约 120 人		N	120
张家大院	E116.74070873	N31.43813989	居民	约 120 人		N	160
神墩	E116.74446748	N31.43854458	居民	约 20 人		N	140
万家岗	E116.74307162	N31.44037507	居民	约 110 人		N	324
周家大圩	E116.74751714	N31.44048666	居民	约 100 人		N	416
赵家圩	E116.74680796	N31.43449854	居民	约 35 人		S	250
丰乐	E116.74913793	N31.43557047	居民	约 40 人		E	340
张母桥镇中心小学	E116.73535862	N31.42687409	学校	约 200 人		S	450
声环境							
四房西侧	E116.69313310	N31.42172529	居民	约 100 人	二类区	N	45
叶家大庄	E116.69672545	N31.42425914	居民	约 20 人		N	20
东岗村	E116.69965085	N31.42683737	居民	约 15 人		N	46
高杭村	E116.70982316	N31.42776035	居民	约 30 人		E	50

费家大庄	E116.71296279	N31.43106137	居民	约 35 人		E	50
------	---------------	--------------	----	--------	--	---	----

表 2-3 环评阶段本项目地表水、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序号	保护对象	坐标		环境功能
地表水环境	1	张母桥镇自来水厂取水口	N31°25'55"	E116°43'07"	自来水厂取水口
	2	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张母桥河主干自张母桥民生供水有限公司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下游 200 米的水域及其两侧纵深各 200 米的陆域：面积 1200 米（长）×420 米（宽）即 0.504 平方公里。 二级保护区：张母桥河主干自一级保护区上界起上溯 3000 米的水域及其两侧纵深各 200 米的陆域：面积 3000 米（长）×420 米（宽）即 1.26 平方公里。		
生态环境	1	区域生态，项目占地范围内动植物资源等			

表 2-4 实际建设阶段本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环境空气和声环境）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方位	相对本项目距离（m）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夏家圩	E116.67739735	N31.42276721	居民	约 50 人	二类区	N	165
墩子庄	E116.68168871	N31.41857204	居民	约 30 人		S	140
贺家院	E116.68278633	N31.42434338	居民	约 20 人		N	410
杨家大圩	E116.68663686	N31.42286715	居民	约 40 人		N	165
童家老庄	E116.69040091	N31.41781911	居民	约 50 人		S	208
四房西侧	E116.69313310	N31.42172529	居民	约 25 人		E	45
叶家大庄	E116.69672545	N31.42425914	居民	约 100 人		N	20
东岗村	E116.69965085	N31.42683737	居民	约 20 人		N	46
吕家店	E116.70287739	N31.43170501	居民	约 15 人		N	406
上河嘴	E116.70314594	N31.42845028	居民	约 10 人		N	80
谈家庄	E116.70447892	N31.42373201	居民	约 20 人		S	250
下河嘴	E116.71002770	N31.43074574	居民	约 50 人		N	80
六岗村	E116.70829681	N31.43233633	居民	约 30 人		W	267
高杭村	E116.70982316	N31.42776035	居民	约 30 人		E	50
费家大庄	E116.71296279	N31.43106137	居民	约 35 人	E	50	

陈家坊	E116.71464034	N31.43659409	居民	约 60 人		N	300
万家庄	E116.71840222	N31.43143504	居民	约 100 人		S	92
月亮岗	E116.72255125	N31.43398559	居民	约 50 人		E	160
范老庄	E116.73095437	N31.43240109	居民	约 300 人		N	100
丰收	E116.73845264	N31.43158278	居民	约 40 人		S	140
桥家洼	E116.73660553	N31.43626952	居民	约 60 人		N	190
夏家院	E116.74279187	N31.43435041	居民	约 120 人		N	120
张家大院	E116.74070873	N31.43813989	居民	约 120 人		N	160
神墩	E116.74446748	N31.43854458	居民	约 20 人		N	140
万家岗	E116.74307162	N31.44037507	居民	约 110 人		N	324
周家大圩	E116.74751714	N31.44048666	居民	约 100 人		N	416
赵家圩	E116.74680796	N31.43449854	居民	约 35 人		S	250
丰乐	E116.74913793	N31.43557047	居民	约 40 人		E	340
张母桥镇中心小学	E116.73535862	N31.42687409	学校	约 200 人		S	450
声环境							
四房西侧	E116.69313310	N31.42172529	居民	约 100 人	二类区	N	45
叶家大庄	E116.69672545	N31.42425914	居民	约 20 人		N	20
东岗村	E116.69965085	N31.42683737	居民	约 15 人		N	46
高杭村	E116.70982316	N31.42776035	居民	约 30 人		E	50
费家大庄	E116.71296279	N31.43106137	居民	约 35 人		E	50
表 2-5 实际建设阶段本项目地表水、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序号	保护对象	坐标		环境功能		
地表水环境	1	张母桥镇自来水厂取水口	N31°25'55"	E116°43'07"	自来水厂取水口		
	2	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张母桥河主干自张母桥民生供水有限公司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下游 200 米的水域及其两侧纵深各 200 米的陆域：面积 1200 米（长）×420 米（宽）即 0.504 平方公里。 二级保护区：张母桥河主干自一级保护区上界起上溯 3000 米的水域及其两侧纵深各 200 米的陆域：面积 3000 米（长）×420 米（宽）即 1.26 平方公里。				
生态环境	1	区域生态，项目占地范围内动植物资源等					

根据环评资料以及现场调查，本次环境保护目标调查范围为河道整治沿线周边的敏感点。经核实，项目建设前后，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1、大气和声环境保护目标：周边大气和声环境保护目标较建设前未发生较大改变。

2、生态和社会环境：周边生态环境和社会环境较建设前未发生较大改变。

对照《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调整变更工作的通知》（皖环函〔2023〕997号）附近中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变动清单的对照情况见下表 2-4。

表 2-4 工程实际变动情况与环评的对照情况

项目	重大变动清单	原环评及批复	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项目主要功能、建设性质发生变化。	项目主要功能、建设性质未发生变化。	项目主要功能、建设性质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1.主线长度增加 30%及以上。 2.设计运营能力或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3.总占地面积（含陆域面积、水域面积等）增加 30%及以上。	项目主线长度未发生变化。 项目设计运营能力未发生变化。 项目总占地面积未发生变化。	项目主线长度未发生变化。 项目设计运营能力未发生变化。 项目总占地面积未发生变化。	否
地点	1.项目重新选址或建设地点发生变化。 2.项目总平面布置或主要装置设施发生变化导致不利影响显著增加。 3.线路横向位移超过200米的长度累计达到原线路长度的30%及以上，或者线位走向发生调整导致新增的振动或者声环境敏感目标超过原数量的30%及以上。 4.位置或者管线调整导致评价范围内出现新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一级和二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或者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位置或者管线发生变动导致不利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张母桥镇 项目总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化 项目线路未发生偏移，项目线位走向未发生	项目位置未发生调整，评价范围内未出现新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一级和二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否
生产工艺	施工、运营方案发生变化，导致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一级和二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的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项目施工方案未发生变化	项目施工方案未发生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或运营期主要生态保护措施、环境污染防治措施调整，导致生态和环境不利影响显著增加，或相关措施变动导致环境风险显著增加。	项目施工期主要生态保护措施、环境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调整	否
<p>据此，舒城县张母桥河仙人函至小河口段防洪治理工程未发生重大变更。</p>				
调查重点	<p>1、对舒城县张母桥河仙人函至小河口段防洪治理工程沿线生态环境调查；</p> <p>2、舒城县张母桥河仙人函至小河口段防洪治理工程中临时工程对生态影响的恢复调查；</p> <p>3、舒城县张母桥河仙人函至小河口段防洪治理工程水土流失情况的调查。</p>			

表三 验收执行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p>本次验收环境影响调查，原则上采用环境影响报告表所采用的环境标准，对已修订新颁布的标准则用新标准校核。环评阶段与验收阶段执行标准变化情况主要如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 环评阶段与验收阶段执行环境质量标准变化情况</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项目</th> <th style="width: 30%;">环评阶段</th> <th style="width: 30%;">验收阶段</th> <th style="width: 10%;">一致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水环境</td> <td>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td> <td>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致</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空气</td> <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td> <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致</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声环境</td> <td>《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I类</td> <td>《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I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致</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底泥</td> <td>《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td> <td>《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致</td> </tr> </tbody> </table> <p>环境质量执行标准如下：</p> <p>1.环境空气：本次验收期间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具体见表 3-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污染物名称</th> <th style="width: 15%;">取值时间</th> <th style="width: 15%;">浓度限值</th> <th style="width: 50%;">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氧化硫 (SO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μg/m³</td> <td rowspan="10"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μg/m³</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μg/m³</td> </tr>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氧化氮 (NO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μg/m³</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0μg/m³</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μg/m³</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氧化碳(CO)</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mg/m³</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mg/m³</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臭氧 (O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日最大 24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60μg/m³</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μg/m³</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PM₁₀</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μg/m³</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μg/m³</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PM_{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μg/m³</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5μg/m³</td> </tr> </tbody> </table> <p>2.地表水环境：张母桥河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具体见表 3-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 pH 无量纲</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width: 30%;">项目</th> <th style="width: 20%;">标准限值</th> <th style="width: 40%;">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pH 值</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表水环境质</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一致性	水环境	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	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	一致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一致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I类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I类	一致	底泥	《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	《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	一致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二氧化硫 (SO ₂)	年平均	60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μg/m ³	1 小时平均	500μg/m ³	二氧化氮 (NO ₂)	年平均	40μg/m ³	24 小时平均	80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μg/m ³	一氧化碳(CO)	24 小时平均	4mg/m ³	1 小时平均	10mg/m ³	臭氧 (O ₃)	日最大 24 小时平均	160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μg/m ³	PM ₁₀	年平均	70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μg/m ³	PM _{2.5}	年平均	35μg/m ³	24 小时平均	75μg/m ³	序号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1	pH 值	6~9	《地表水环境质
	项目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一致性																																																																			
	水环境	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	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	一致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一致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I类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I类	一致																																																																			
	底泥	《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	《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	一致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二氧化硫 (SO ₂)	年平均	60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μg/m ³																																																																				
		1 小时平均	500μg/m ³																																																																				
二氧化氮 (NO ₂)	年平均	40μg/m ³																																																																					
	24 小时平均	80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μg/m ³																																																																					
一氧化碳(CO)	24 小时平均	4mg/m ³																																																																					
	1 小时平均	10mg/m ³																																																																					
臭氧 (O ₃)	日最大 24 小时平均	160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μg/m ³																																																																					
PM ₁₀	年平均	70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μg/m ³																																																																					
PM _{2.5}	年平均	35μg/m ³																																																																					
	24 小时平均	75μg/m ³																																																																					
序号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1	pH 值	6~9	《地表水环境质																																																																				

2	COD	≤20	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
3	BOD ₅	≤4.0	
4	氨氮	≤1.0	
5	总磷	≤0.2	
6	总氮	≤1.0	
7	粪大肠菌群	≤10000	
8	石油类	≤0.05	

3、声环境：项目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标准，具体见表3-4。

表 3-4 声环境质量标准（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1类	55	45

4、底泥环境：张母桥河底泥环境质量参照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风险筛选值要求，具体见表3-5。

表 3-5 底泥环境质量标准（单位：mg/kg）

序号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1	pH 值	6.5 < pH ≤ 7.5	《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 风险管控标准（试 行）》（GB 15618-2018）风险 筛选值
2	镉	≤0.3	
3	汞	≤2.4	
4	砷	≤30	
5	铅	≤120	
6	铬	≤200	
7	铜	≤100	
8	镍	≤100	
9	锌	≤250	

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为河道防洪治理工程，完善了河道的边坡、建筑物及道路建设，优化了水质，有利于水环境的保护，项目施工过程中对项目周边环境产生了短暂的影响，随着工程的结束，影响随之消失。

项目运行期间，无污染源，不产生废气、废水等污染物，固体废物仅为管理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垃圾，对周边的环境质量不造成有害影响，项目达到既定目标，十五里河水质得到了明显的改善。本次验收调查期间未对环境进行验收监测。

总量申请指标

根据本项目排污特征，运营期项目无废水、废气排放，无固废产生，故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

表四 工程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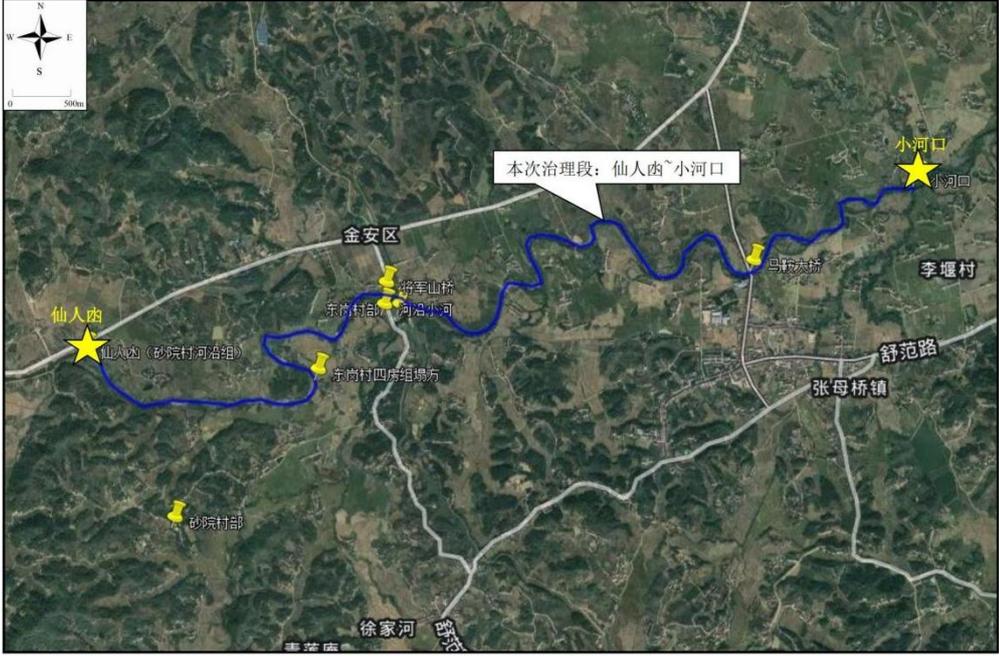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舒城县张母桥河仙人函至小河口段防洪治理工程项目
项目地理位置（附地理位置图）	<p>项目位于舒城县张母桥镇，本项目为线性工程，呈东西走向，起点（116度40分25.968秒，31度25分19.794秒），终点（116度44分45.726秒，31度26分12.813秒）。本工程治理范围为张母桥河仙人函至小河口段约10.9km。主要建设内容为：护坡护岸工程、河道疏浚工程、附属建筑物、修建防汛道路等，项目地理位置图及线路走向图见图4-1。</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 4-1 项目地理位置图及线路走向图</p>
	<p>主要工程及规模：根据环评批复要求，本工程主要内容为：护坡护岸工程、河道疏浚工程、附属建筑物修建防汛道路等，治理范围为张母桥河仙人函至小河口段约10.9km。具体工程内容见下表：</p>

表 4-1 项目主要内容组成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文件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堤防工程	本次新建堤防范围为：城镇段右岸 K7+789.24～K8+389.24，村庄段右岸 K3+584.02～K3+859.24 和长冲河右岸 C0+067.23～C0+421.23，共 3 段，长度 1096m。	与环评一致	
	护坡护岸工程	本工程护岸护坡工程范围为：右岸 K0+341.00～K0+591.26 共 1 段长度 242m，采用混凝土框格梁草皮护坡；右岸 K1+379.16～K2+102.04、K2+839.24～K3+259.24、K4+489.24～K4+889.24、K5+439.24～K5+689.24、K7+417.24～K7+789.24、K7+789.24～K8+389.24、K8+789.24～K8+945.24、K9+527.74～K9+772.74，共 8 段长度 3317m，采用混凝土预制块加框格梁草皮护坡；右岸 K8+945.24～K9+407.24 共 1 段长度 450m，采用混凝土预制块护坡；右岸 K8+389.24～K8+729.14 共 1 段，长度 392m，采用钢筋混凝土扶壁式挡墙护岸，墙顶以上采用混凝土框格梁草皮护坡；东岗村文化广场右岸 K3+584.02～K3+859.24、支流长冲河两岸 C0+067.23～C0+421.23 共 2 段，长度 623m，采用生态箱型砌块护岸，结合混凝土预制块护坡及框格梁草皮护坡。	与环评一致	
	重建、新建建筑物工程	本工程涉及建筑物 3 座，重建蓄水闸 1 座，桩号 K8+731 老仓蓄水闸；新建排涝涵 1 座，为贺家院排涝涵 K8+249；新建交通桥 1 座，为老仓交通桥 K8+695。	与环评一致	
	修建堤顶防汛道路	本次新建防汛道路 2.58km，右岸桩号 K7+370～K9+772，堤顶按混凝土路面全面铺设，宽度为 4.5m。	与环评一致	
	河道疏浚	本工程河道疏浚包括清淤疏浚与清障两方面。河道疏浚范围为 K0+465.0～K0+935.0、K9+176.0～K9+170.0、K10+263.0～K10+498.0 共 3 段，长度 785m。张母桥河河道整治设计底宽按长冲河口以上底宽 15m，长冲河口以下底宽 20m 控制，河道疏浚设计边坡值为 1:2.5，近堤岸段应保留不小于 10m 宽滩地，防止切滩影响岸坡安全。对于堤防临水侧有滩地的河道断面，由于过流断面面积远大于设计洪水标准，滩地应尽量予以保留，以有利于不同生物的栖息。本工程清障范围为桩号 K0+000.0～K10+900，长度 10.9km，目标主要为倒伏河床中的树木及乱开采的砂埂。	与环评一致	
	临时工程	/	仓库、临时设施及施工道路等占地，根据施工组织设计安排，临时占地总面积为 69.69 亩。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供水	施工用水可直接利用张母桥河河水，生活用水可利用附近村镇供水系统解决。	与环评一致	
	排水	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民房的化粪池处理，委托农户清掏，农田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水			
	生产废水	施工废水经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工程机械检修就近镇上修车店，不在施工场地进行检修。
	供电	就近利用接入民用供电系统为主，部分没有接线条件的河段，施工自备柴油发电机组。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施工期物料临时堆放要用网布遮盖、挡板封闭；施工场界设置临时性围挡；土方表面要经常洒水保持一定湿度，施工区定时洒水抑尘。本项目营运期无废气产生。	与环评一致	
	废水	施工废水经隔油池、沉砂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民房的化粪池处理，委托农户清掏不外排；营运期无废水产生。	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其他措施与环评一致	
	噪声	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或工艺；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严格进行施工人员管理，文明施工，合理安排运输和施工时间。	与环评一致	
	固废	施工期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施工期的固体废物由废物收购站回收，对暂不能利用或处理的部分进行集中堆存的措施，树立标识牌，并进行防雨、防泄漏处理，并定时清运至政府部门指定垃圾场；危险废物暂存于施工区危废暂存间，后期由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施工期不产生危险废物，其他措施与环评一致。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的变化情况：

根据相关工程文件资料，结合现场调查，对照本项目环评中的工程建设内容，本项目实际建设中主要工程与环评相比未发生变化。

对照《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调整变更工作的通知》（皖环函〔2023〕997号）附近中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变动清单的对照情况见下表 4-2。

表 4-2 工程实际变动情况与环评对照情况

项目	重大变动清单	原环评及批复	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项目主要功能、建设性质发生变化。	针对张母桥河防洪能力不足的情况，对部分河段进行了防洪治理工程建设	针对张母桥河防洪能力不足的情况，对部分河段进行了防洪治理工程建设	否
规模	1.主线长度增加 30%及以上。	线路 10.9km	线路 10.9km	否
	2.设计运营能力或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	/	
	3.总占地面积(含陆域面积、水域面积等)增加 30%及以上。	用地面积 32573.33m ²	用地面积 32573.33m ²	
地点	1.项目重新选址或建设地点发生变化。 2.项目总平面布置或主要装置设施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3.线路横向位移超过 200 米的长度累计达到原线路长度的 30%及以上，或者线位走向发生调整导致新增的振动或者声环境敏感目标超过原数量的 30%及以上。 4.位置或者管线调整导致评价范围内出现新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一级和二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或者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张母桥镇，未重新选址 堤防工程： 本次新建堤防范围为：城镇段右岸 K7+789.24~K8+389.24，村庄段右岸 K3+584.02~K3+859.24 和长冲河右岸 C0+067.23~C0+421.23，共 3 段，长度 1096m。 护坡护岸工程： 本工程护岸护坡工程范围为：右岸 K0+341.00~K0+591.26 共 1 段长度 242m，采用混凝土框格梁草皮护坡；右岸 K1+379.16~K2+102.04、K2+839.24~K3+259.24、K4+489.24~K4+889.24、K5+439.24~K5+689.24、K7+417.24~K7+789.24、K7+789.24~K8+389.24、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张母桥镇，未重新选址 堤防工程： 本次新建堤防范围为：城镇段右岸 K7+789.24~K8+389.24，村庄段右岸 K3+584.02~K3+859.24 和长冲河右岸 C0+067.23~C0+421.23，共 3 段，长度 1096m。 护坡护岸工程： 本工程护岸护坡工程范围为：右岸 K0+341.00~K0+591.26 共 1 段长度 242m，采用混凝土框格梁草皮护坡；右岸 K1+379.16~K2+102.04、K2+839.24~K3+259.24、K4+489.24~K4+889.24、K5+439.24~K5+689.24、K7+417.24~K7+789.24、K7+789.24~K8+389.24、	否

<p>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位置或者管线发生变动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显著增大。</p>	<p>K8+789.24 ~K8+945.24、K9+527.74~K9+772.74，共8段长度 3317m，采用混凝土预制块加框格梁草皮护坡；右岸 K8+945.24~K9+407.24 共 1 段长度 450m，采用混凝土预制块护坡；右岸 K8+389.24~K8+729.14 共 1 段，长度 392m，采用钢筋混凝土扶壁式挡墙护岸，墙顶以上采用混凝土框格梁草皮护坡；东岗村文化广场右岸</p> <p>K3+584.02~K3+859.24、支流长冲河两岸 C0+067.23~C0+421.23 共 2 段，长度 623m，采用生态箱型砌块护岸，结合混凝土预制块护坡及框格梁草皮护坡。</p> <p>重建、新建建筑物工程：本工程涉及建筑物 3 座，重建蓄水闸 1 座，桩号 K8+731 老仓蓄水闸；新建排涝涵 1 座，为贺家院排涝涵 K8+249；新建交通桥 1 座，为老仓交通桥 K8+695。</p> <p>修建堤顶防汛道路：本次新建防汛道路 2.58km，右岸桩号 K7+370~K9+772，堤顶按混凝土路面全面铺设，宽度为 4.5m。</p> <p>河道疏浚：本工程河道疏浚包括清淤疏浚与清障两方面。河道疏浚范围为 K0+465.0~K0+935.0、K9+176.0~K9+170.0、K10+263.0~K10+498.0 共 3 段，长度 785m。张母桥河河道整治设计底宽按长冲河口以上底宽 15m，长冲河口以下底宽 20m 控制，河道疏浚设计边坡值为 1: 2.5，近堤岸段应保留不小于 10m 宽滩地，防止切滩影响岸坡安全。</p>	<p>K8+789.24 ~K8+945.24、K9+527.74~K9+772.74，共8段长度 3317m，采用混凝土预制块加框格梁草皮护坡；右岸 K8+945.24~K9+407.24 共 1 段长度 450m，采用混凝土预制块护坡；右岸 K8+389.24~K8+729.14 共 1 段，长度 392m，采用钢筋混凝土扶壁式挡墙护岸，墙顶以上采用混凝土框格梁草皮护坡；东岗村文化广场右岸</p> <p>K3+584.02~K3+859.24、支流长冲河两岸 C0+067.23~C0+421.23 共 2 段，长度 623m，采用生态箱型砌块护岸，结合混凝土预制块护坡及框格梁草皮护坡。</p> <p>重建、新建建筑物工程：本工程涉及建筑物 3 座，重建蓄水闸 1 座，桩号 K8+731 老仓蓄水闸；新建排涝涵 1 座，为贺家院排涝涵 K8+249；新建交通桥 1 座，为老仓交通桥 K8+695。</p> <p>修建堤顶防汛道路：本次新建防汛道路 2.58km，右岸桩号 K7+370~K9+772，堤顶按混凝土路面全面铺设，宽度为 4.5m。</p> <p>河道疏浚：本工程河道疏浚包括清淤疏浚与清障两方面。河道疏浚范围为 K0+465.0~K0+935.0、K9+176.0~K9+170.0、K10+263.0~K10+498.0 共 3 段，长度 785m。张母桥河河道整治设计底宽按长冲河口以上底宽 15m，长冲河口以下底宽 20m 控制，河道疏浚设计边坡值为 1: 2.5，近堤岸段应保留不小于 10m 宽滩地，防止切滩影响岸坡安全。</p>	
---	---	---	--

		<p>对于堤防临水侧有滩地的河道断面，由于过流断面面积远大于设计洪水标准，滩地应尽量予以保留，以有利于不同生物的栖息。</p> <p>本工程清障范围为桩号K0+000.0~K10+900，长度10.9km，目标主要为倒伏河床中的树木及乱开采的砂埂。</p>	<p>对于堤防临水侧有滩地的河道断面，由于过流断面面积远大于设计洪水标准，滩地应尽量予以保留，以有利于不同生物的栖息。</p> <p>本工程清障范围为桩号K0+000.0~K10+900，长度10.9km，目标主要为倒伏河床中的树木及乱开采的砂埂。</p>	
		项目线路未发生偏移，项目线位走向未发生变化		
		项目位置未发生调整，评价范围内未出现新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一级和二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生产工艺	施工、运营方案发生变化，导致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一级和二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的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项目施工方案未发生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p>施工期或运营期主要生态保护措施、环境污染防治措施调整，导致生态和环境不利影响显著增加，或相关措施变动导致环境风险显著增加。</p>	<p>陆生生态：①合理规划施工布局，尽量少占耕地，施工场区选择在植被少、距离区域道路较近的场地；②施工结束时，及时恢复占地范围的土地使用功能；③栽种的植物应是国家与地方批准栽种的宜种植物。</p> <p>水生生态：①加强对施工人员自然保护教育；②施工前必须对可能影响到的河段进行认真调查；③加强施工期“三废”的管理；</p> <p>地表水环境：①生活污水依托民房化粪池收集后委托农户清掏用作农肥施用，不外排；②机械清洗废水（车辆和施工设备的冲洗废水等）经沉淀处理后用于道路洒水抑尘；③施工泥浆废水采用抽水泵抽出至沉淀池静置沉淀后回用于道路洒水抑尘等。</p>	<p>陆生生态：①合理规划施工布局，尽量少占耕地，施工场区选择在植被少、距离区域道路较近的场地；②施工结束时，及时恢复占地范围的土地使用功能；③栽种的植物应是国家与地方批准栽种的宜种植物。</p> <p>水生生态：①加强对施工人员自然保护教育；②施工前必须对可能影响到的河段进行认真调查；③加强施工期“三废”的管理；</p> <p>地表水环境：①生活污水依托民房化粪池收集后委托农户清掏用作农肥施用，不外排；②机械清洗废水（车辆和施工设备的冲洗废水等）经沉淀处理后用于道路洒水抑尘；③施工泥浆废水采用抽水泵抽出至沉淀池静置沉淀后回用于道路洒水抑尘等。</p>	<p>施工期不产生危险废物，其他环保措施不变，否</p>

	<p>地下水及土壤环境：①进行封闭型施工，严格控制施工范围；②场区预先修建挡土墙和排洪沟，地表开挖尽量避开暴雨季节，做到分期分区开挖；③合理选择施工工序；④合理选择施工工期；⑤严格控制运输流失；⑥剥离地表层土采取临时覆盖等防护措施；⑦注重水土保持的综合性；⑧施工中加强施工管理，尽量缩小施工范围。</p> <p>声环境：合理安排施工机械作业时间，选用低噪声的机械设备，合理布局施工设备，采取工程降噪措施，明确施工噪声控制责任，对施工期间材料、设备运输车辆，也应合理安排，限制车辆鸣笛等综合降噪措施。居民区距离施工区域较近时，加装临时隔声屏障。</p> <p>大气环境：加强管理、对场地及堆土及时洒水，设置临时围挡，避免在大风天气下进行土石施工，运输车辆要进行遮盖，减少车辆滞留时间；</p> <p>固体废物：①施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②建筑垃圾，根据市政管理部门要求外运，作为铺路材料或其他综合利用；③弃土全部运送至当地政府指定位置进行回填；④危废贮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地下水及土壤环境：①进行封闭型施工，严格控制施工范围；②场区预先修建挡土墙和排洪沟，地表开挖尽量避开暴雨季节，做到分期分区开挖；③合理选择施工工序；④合理选择施工工期；⑤严格控制运输流失；⑥剥离地表层土采取临时覆盖等防护措施；⑦注重水土保持的综合性；⑧施工中加强施工管理，尽量缩小施工范围。</p> <p>声环境：合理安排施工机械作业时间，选用低噪声的机械设备，合理布局施工设备，采取工程降噪措施，明确施工噪声控制责任，对施工期间材料、设备运输车辆，也应合理安排，限制车辆鸣笛等综合降噪措施。居民区距离施工区域较近时，加装临时隔声屏障。</p> <p>大气环境：加强管理、对场地及堆土及时洒水，设置临时围挡，避免在大风天气下进行土石施工，运输车辆要进行遮盖，减少车辆滞留时间；</p> <p>固体废物：①施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②建筑垃圾，根据市政管理部门要求外运，作为铺路材料或其他综合利用；③弃土全部运送至当地政府指定位置进行回填。</p>	
--	--	---	--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根据工程内容主要分为以下大类：即堤防与护岸工程、附属建筑物拆建与新建、道路工程、河道疏浚。

1、项目堤防与护岸工程

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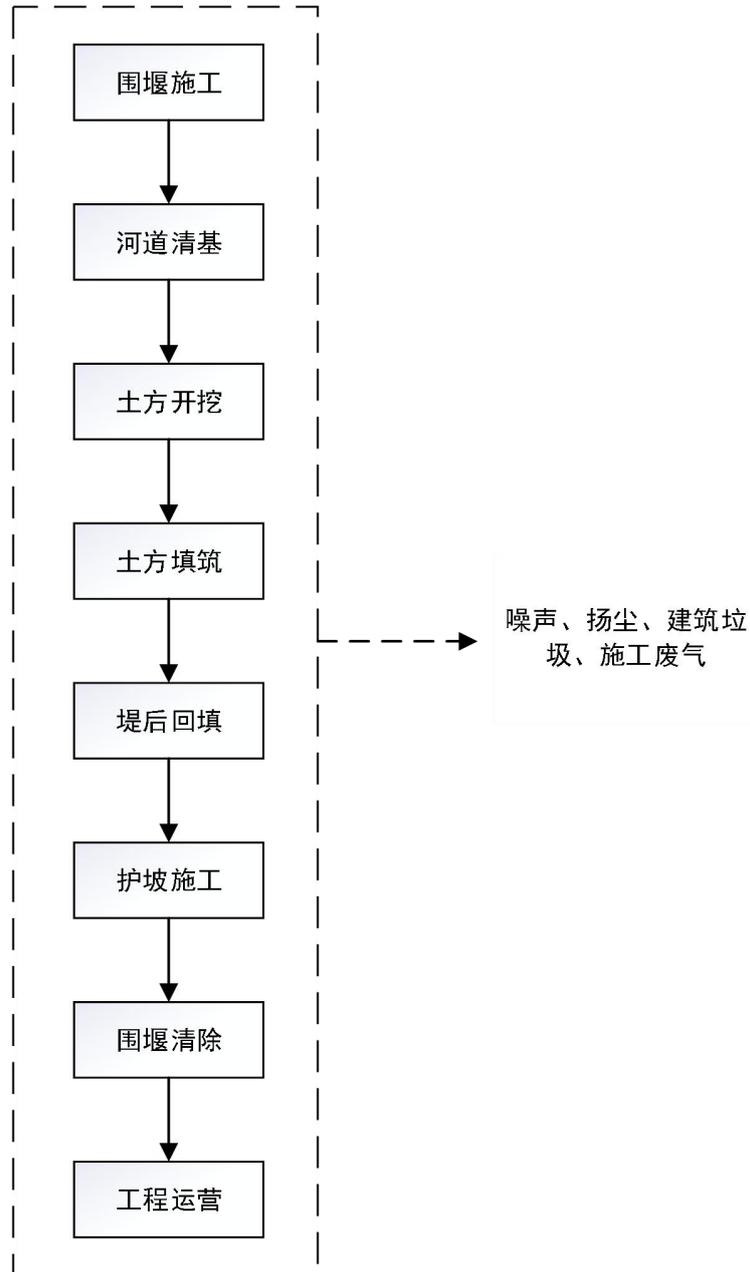


图 4-2 堤防与护岸工程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①对原地面、原堤坡的草皮、树根、腐殖质及其它杂物挖除并清理干净，清基厚度为 30cm。

②土方开挖以机械化施工为主，人工开挖为辅。开挖料全部可以作为利用料用于土方

填筑。

③堤防加固采用外坡加固培厚和外坡削坡内帮加固。清坡处理后，将夯实后的底土刨毛，先铺新土，堤身必须分层铺筑、压实，控制好填筑土料的含水率，保证填筑质量达到设计要求。堤防填筑料迎水侧采用粘性土，背水侧和填塘采用砂性土。

④护岸土方回填使用开挖的自然土，采用人工配合机械填筑，分层夯实，铺土厚度每层不大于 30cm，小型压实机械压实，局部蛙式打夯机夯实。在土体回填和压实过程中应避免造成土工格栅的破坏。

⑤护坡采用预制混凝土砌块分框格砌筑，砌筑前人工铺设垫层，边坡处垫层采用人工自下而上铺填，土工合成材料铺设应自下而上进行，与坡面密贴，不留空隙。草皮护坡采用三维土工格网草皮护坡，施工时先铺设三维土工格栅，再分格铺设草皮或喷洒草籽。

⑥根据防汛抢险及工程管理要求，堤顶全线设置防汛通道，为便于后期维修，堤顶道路采用泥结石路面结构。

2、项目附属建筑物拆建与新建

a.涵闸的拆建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见图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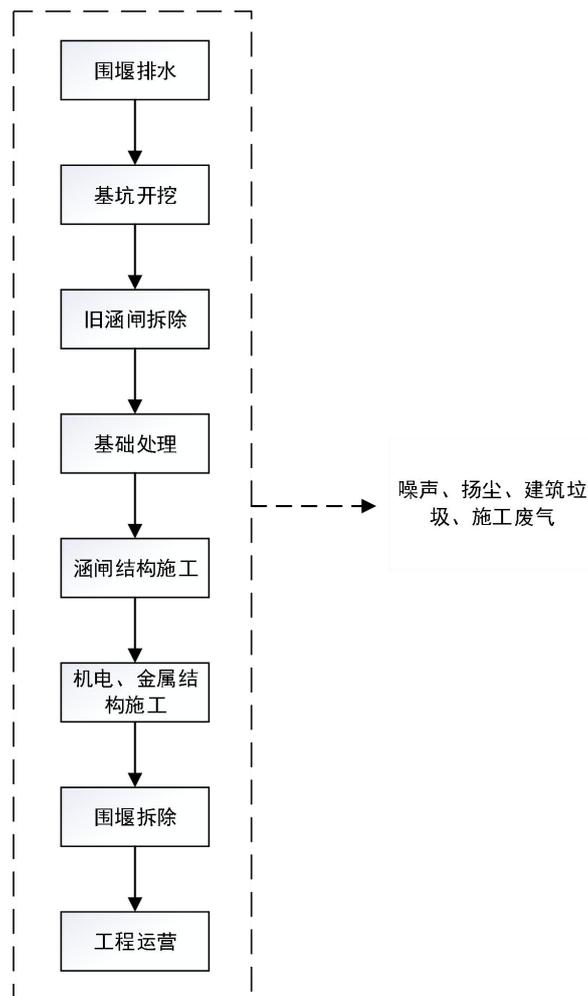


图 4-3 涵闸改造工程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

施工顺序为先进行前期准备工作包括围堰施工、基坑开挖。在基础工程完成后,对拟重建项目的附属建筑物:老仓蓄水闸进行拆除,商品砼由混凝土搅拌运输车运至现场,进行支模板、轧钢筋、浇注砼、砼养护等施工建设。金属结构件全部在工厂制作,用汽车运至安装现场,再用汽车吊吊装到位,最后拆除临时围堰恢复地表。

b.老仓交通桥的新建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见图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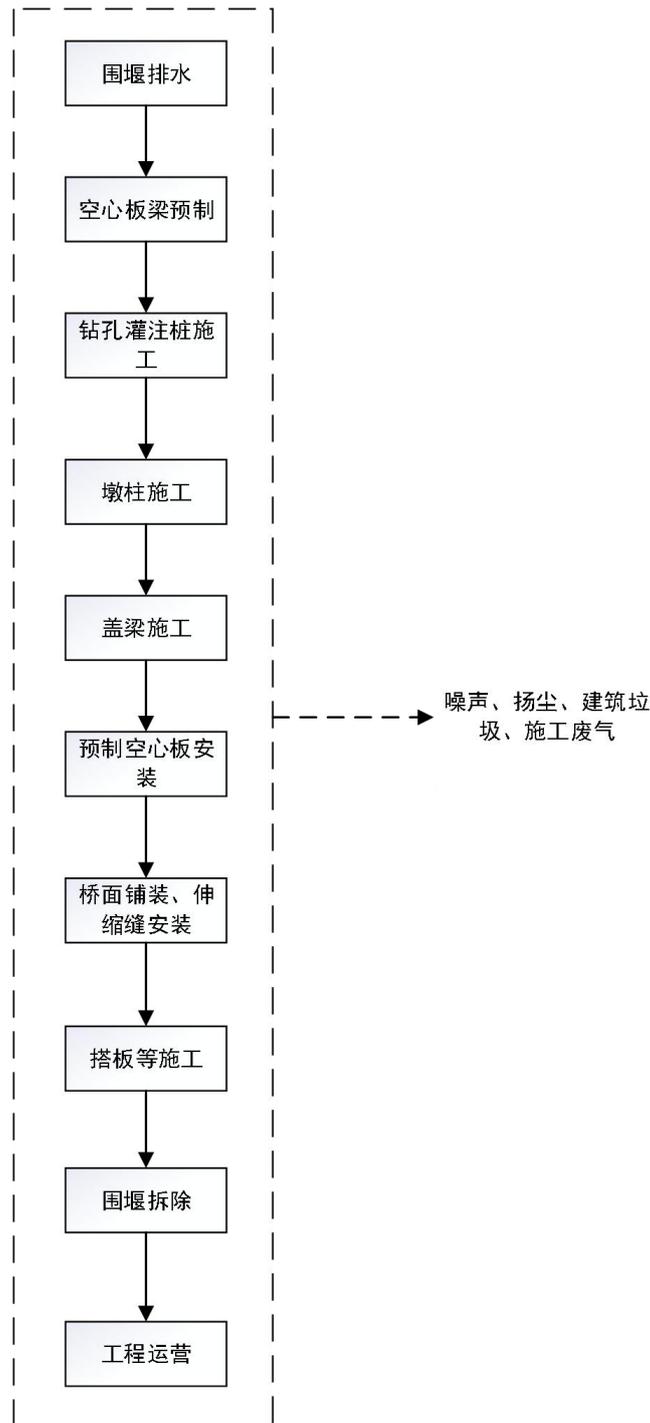


图 4-4 桥梁工程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图

施工顺序为先进行围堰排水，在基础工程完成后，进行空心板梁预制、钻孔灌注桩施工、墩柱施工、盖梁施工，然后进行预制空心板安装、桥面铺装、伸缩缝安装、搭板等施工，最后拆除围堰，工程运营。

3、道路工程

项目防汛道路工程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见图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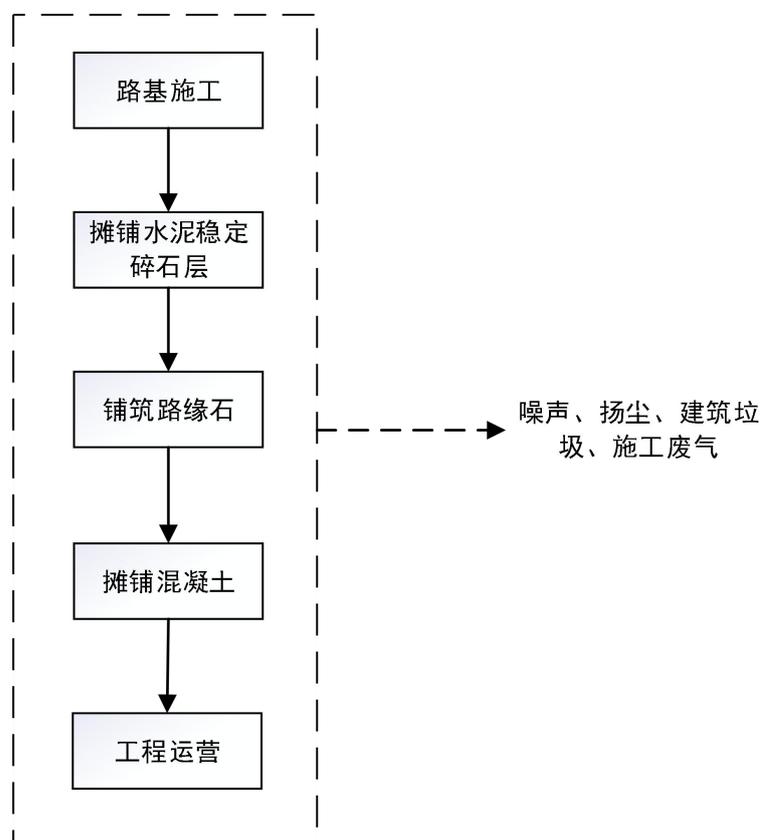


图 4-5 道路工程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

施工顺序为机械或人工对路床清基、填土夯实，其次摊铺水泥稳定碎石层、铺筑路缘石、最后摊铺外购混凝土。

工程占地及平面布置：

本次工程土方总开挖 13.87 万 m³，填筑 11.17 万 m³，弃土 4.19 万 m³。土方平衡见下表。

表 4-3 土石方平衡表 单位：m³

开挖量	回填量				
	护坡护岸土方回填	填塘	建筑物土方回填	弃土	
	88285	5057	18402		
护坡护岸清表	34246	-	-	-	34246
护坡护岸土方开挖	72561	72561	-	-	0

建筑物土方开挖	19121	720	-	18401	0
河道清淤土方开挖	12726	-	5057	-	7669
取土	15005	15005	-	0	0

注：围堰就近取土，完成后回填至取土坑，不参与土方平衡。表中土方量单位均为自然方。弃土（包含护坡护岸土方开挖弃土河道清淤土方开挖）输送利用于其他工程填方。

本工程永久征地主要为堤身加培占地，本次工程永久征地 48.86 亩，其中水田 28.42 亩，旱地 9.25 亩，水塘 5.48 亩，其他 5.71 亩。本项目临时工程主要包括仓库、临时设施及施工道路、取土场弃土场等占地，临时占地总面积为 69.69 亩。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根据《舒城县张母桥河仙人沟至小河口段防洪治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总投资 6769.08 万元，环保投资 44.2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0.654%，根据项目实际情况，6769.08 万元，环保投资 4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0.59%，本项目环境保护工程投资主要包括施工扬尘、施工设备噪声、施工废水等各类污染的防治及减缓措施，具体环境保护计划投资及落实情况详见表 4-4。

表 4-4 项目环保投资构成一览表

时间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环保投资 (万元)
施工期	废气	施工粉尘	颗粒物	洒水抑尘	3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等	依托民房化粪池处理	3
		生产废水	COD、石油类、SS 等	隔油池，沉淀池	4
	噪声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	5
	水土保持	设置植被覆盖，水土保持补偿			20
	生态保护	提供施工人员环保意识，规范施工行为，减少植被损失，临时工程结束后场地内的石渣等杂质清除，并对场地进行平整，地表植被恢复			5
合计					40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保措施：

根据调查，结合项目特征，与本项目有关的环境问题主要在施工期，运营期项目本身不产生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物。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见表 4-5。

表 4-5 项目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一览表

时段	类别	产生的环境影响	污染	落实的环境保护措施
----	----	---------	----	-----------

			因子	
施工期	陆生生态	河道修整、堰坝建设等对地表土壤和植被的破坏会引起水土流失，植物正常生长；工程占地缩减野生动物栖息范围	/	<p>(1) 确定各工程区等用地范围后，划定工程作业区的边界，严禁超界占用和破坏区域内的耕地。严格控制施工便道的用地宽度，禁止施工车辆占用和破坏施工便道沿线耕地。</p> <p>(2) 开工前，在工地及周边设立爱护野生动物和自然植被的宣传牌，并对承包商进行环境保护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宣传教育工作；施工人员进场后，立即进行生态保护教育。宣传和教育的内容包括生物多样性的科普知识和相关法规、当地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的简易识别及保护方法。</p> <p>(3) 区域绿化措施。在河道两侧一定范围内种植绿化林带，种植结构以乔、灌、草结合的形式为佳，保护临时用地内的树木，要求施工单位在临时用地使用前，对施工人员进行培训，严格保护临时用地内的林木。对于难复耕的临时用地首先考虑种植经济作物，其次考虑植树；施工单位必须在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临时占地。</p> <p>(4) 项目施工完成后，对临时施工场地进行平整、碾压，将临时施工场地所剥离的表土重新回覆。</p>
	水生生态	对水生生物产生的不良影响	/	<p>(1) 为减少施工时悬浮物过高对周围水体的影响，采用较为坚固、不易渗漏的沙袋垒坝等做围堰。河道清淤施工后，在河道两侧植树种草。</p> <p>(2)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根据施工区域内敏感水生生物的习性，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方式以及施工范围。针对敏感水生生物制定相施工方案，禁止施工期工作人员下河捕鱼，调整工程施工期和施工计划，减少在敏感鱼类的繁殖期进行工程施工活动，加强对水生生物及生态环境的监测。根据监测情况及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以减小对生态环境的影响。</p> <p>(3) 加强生态保护宣传教育工作施工前后加强区域内生态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在工地及周边，特别是环境较为敏感的航段，设立与环境保护相关的科普性宣传牌，包括生态保护的科普知识、相关法规、拟建项目采取的生态保护措施及意义等。此外，为了加强生态环境的保护及实施力度，建议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共同协商制订相环境保护奖惩制度，明确环保职责，提高施工主体的环保主人翁责任感。</p>
	地表水环	施工废水及生活污水	COD、SS、石	(1) 施工单位在建设期间，项目施工人员住宿全部通过就近租住民宅解决，生活

	境		油烃	<p>污水经租住的民宅内的化粪池或旱厕收集后用于农肥,在此基础上生活污水不会对周边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p> <p>(2) 施工期设置施工废水沉淀池,对冲洗废水进行沉淀处理,处理后的废水回用于施工,不外排。</p> <p>(3) 合理选择施工期,尽量避免雨季开工。合理安排施工程序,施工完成后,尽快建设水土保持设施或进行环境绿化。</p> <p>(4) 运输、施工机械临时检修所产生的油污集中处理,沾染油污的固体废物不得随意乱扔,收集后由检修单位带走妥善处理,以免污染区域水体。</p> <p>(5) 加强对施工设备的维修和保养,在施工前检查施工机械,避免施工过程中漏油事件的发生。</p>
	声环境	施工机械对环境产生影响	噪声	<p>选用符合国家标准低噪声设备,禁止高噪设备夜间施工,如果工程必须夜间施工,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必须向当地生态环境局申请,同时贴出公告告知周围居民,让周围居民做好防范措施;设备及时维护和保养,在临近居民点的施工段须设置 2.5 米高围挡;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午休及中特殊期间禁止施工</p>
	大气环境	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排放的尾气、底泥臭气	/	<p>场地围挡施工,定时洒水抑尘,粉状物料、弃土临时堆放,要采取围挡覆盖,进出施工场地的车辆要进行清洗,车辆密闭运输,严禁超载;风力四级以上禁止土方作业,沥青铺设采用全封闭沥青摊铺车;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做到施工工地周边 100%围挡、出入车辆 100%冲洗、拆迁工地 100%湿法作业、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施工现场地面 100%硬化、物料堆放 100%覆盖</p>
	固体废物	建筑垃圾以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	/	<p>(1) 按计划和施工操作规程作业,严格控制环境污染物排弃。做到按施工计划运输建筑材料,尽量做到不剩余,避免堆存;对于剩余的少量建筑材料及时运走,根据市政管理部门要求外运,作为铺路材料或其他综合利用。</p> <p>(2)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包含护坡护岸土方开挖弃土河道清淤土方开挖)全部运送至当地政府指定位置(其他工程)进行回填,对环境影响小。</p> <p>(3)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化,定点堆放,及时清运,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对环境的影响较小。</p>
	取水口	工程施工对取水口的扰动	/	<p>①施工前与水厂协调,优先采取错时取水措施:本项目先在取水下游进行施工,并在棠树乡设置临时取水口,等到临时取水</p>

			<p>口运行后,才开始取水口上游施工;</p> <p>②在取水口周围设置防污帘,使防污帘以内水域SS浓度增加值控制10mg/L以内。</p> <p>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陆域施工时,要设置临时挡板,收集滑落的泥土、腐烂植物茎叶和杂物等防止进入到水体中。</p> <p>④在涉及的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设立明显的施工标志牌,标明保护区级别、范围以及主要的管理规定,同时对施工人员加强水源地保护意识教育,禁止生产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等抛洒进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p> <p>⑤建筑物围堰采用袋装土围堰,围堰拆建前,在围堰靠近取水口一侧设置防污帘,防污帘选取透水性好,抗拉性强的材料,防污帘安置时间至少保持至围堰拆建完成后48h以上,保障水质安全。</p> <p>⑥工程施工对水质产生间歇式、短暂的影响,施工结束对水质的影响很快也随之消失。</p>
环境风险	施工期间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	/	<p>①使用柴油的机械设备中途停留时远离火种、热源、高温区,同时严禁在机械设备附近吸烟和使用明火。</p> <p>②为了防范事故和减少危害,项目从生产管理、电气及电讯、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等方面制定相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③配置黄沙、灭火器等急物资,定期检查维护。</p> <p>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可降低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影响可接受。</p>



洒水养护



洒水降尘



密目网覆盖



表土回覆



施工围挡



车辆清洗



材料堆放



施工标志

表五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保手续回顾：

1、2022年8月30日，六安市水利局以六水审〔2022〕43号文同意该项目开展工作；

2、2023年11月1日，安徽双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3、2024年5月30日，六安市舒城县生态环境分局以舒环评〔2024〕24号文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做出批复意见，原则同意报告表中主要内容和结论意见；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期：

一、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扬尘

本项目扬尘主要污染源来自于土地平整、打桩、开挖、回填、道路浇筑、装卸、露天堆放和搅拌等过程，运输车辆往来造成的地面扬尘，施工垃圾在堆放和清运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等。

由于项目施工过程是临时性的、区域性较明显，且所在地的大气扩散条件较好，空气湿润，降水量大，这在一定程度上可减轻扬尘的影响。但仍需采取合理可行的控制措施，尽量减轻其污染程度，缩小其影响范围。采取各项防治措施可将施工期对周围区域空气环境质量的影响降至最低，不改变该区域的环境功能类别。

（2）施工机械和柴油发电机废气

施工机械废气属于分散的点源排放，排放量由使用的车辆、机械和设备性能、数量以及作业率决定。

总体来说由于其产生量少，排放点分散，其排放时间有限，因此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显著影响。但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还是应该尽量使用低污染排放的设备，日常注意设备的检修和维护，保证设备在正常工况条件下运转。在采取以上措施的情况下，施工机械和柴油废气对大气及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选择作业区时尽量考虑远避居民区，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合理安排施工车辆行驶路线，加强施工管理减少施工扬尘的扩散及景观影响。主要措施包括：

（1）施工前先修建筑工程施工围墙。

（2）加强施工管理，安排专职人员负责现场的卫生管理。

（3）开挖时，对作业面适当喷水，使其保持一定的湿度，以减少扬尘量。而且，建筑材料和建筑垃圾应及时运走。

（4）谨防运输车辆装载过满，并尽量采取遮盖、密闭措施，减少其沿途抛洒，并

及时清扫散落在路面的泥土和灰尘，冲洗轮胎，定时洒水压尘，减少运输过程中的扬尘。

(5) 施工方还应在施工现场采取全封闭式施工，采用密闭安全网等维护结构，防止扬尘污染周围环境。

(6) 风速过大时应停止施工作业，并对堆放的砂石等建筑材料进行遮盖处理。

(7) 合理安排施工现场，所有的砂石料应统一堆放、保存，应尽可能减少堆场数量，并加棚布等覆盖。

(8) 开挖的土方及建筑垃圾作为绿化场地的抬高土要及时进行利用，以防因长期堆放表面干燥而起尘，对作业面和材料、建筑垃圾等堆放场地定期洒水，使其保持一定的湿度，以减少扬尘量。

(9) 根据《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以及《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施工期需按下述要求进行污染防治，做到建筑工地“六个百分百”、“两个禁止”要求：

a. 工地周边 100% 围挡。施工现场硬质围挡应连续设置，城区主要路段工地围挡高度不低于 2.5m，一般路段的工地不低于 1.8m，做到坚固、平稳、整洁、美观。在建工程外立面应用安全网实现全封闭围护。

b. 物料堆放 100% 覆盖。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渣土应采取密闭搬运、存储或采用防尘布苫盖等防尘措施。严禁熔融沥青、焚烧垃圾等有毒有害物质，禁止无牌无证车辆进入施工现场。

c. 出入车辆 100% 冲洗。施工现场出入口处设置自动车辆冲洗装置和沉淀池，运输车辆底盘和车轮冲洗干净后方可驶离施工现场。

d. 施工现场地面 100% 硬化。主要通道、进出道路、材料加工区及办公生活区地面进行硬化处理。

f. 拆迁工地 100% 湿法作业。施工现场设专人负责卫生保洁，每天上午、下午各进行二次洒水降尘，遇到干旱和大风天气时，应增加洒水降尘次数，确保无浮土扬尘。开挖、回填等土方作业时，要辅以洒水压尘等措施。工程竣工后，施工现场的临设、围挡、垃圾等必须及时清理完毕，清理时必须采取有效的降尘措施。

g. 渣土车辆 100% 密闭运输。施工现场内裸露的场地和集中堆放的土方应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防尘措施。易产生扬尘的物料要篷盖。加强密闭运渣车辆管理，防止施工工地进出车辆的带泥和冒装撒漏，严禁运输车辆沿路撒漏和污染道路，确保密闭运输效果。驶入建筑工地的运输车辆必须车身整洁，装卸车厢完好，装卸货物堆码整齐，不得污染道路；驶出建筑工地的运输车辆必须冲洗干净，严禁带泥土上路，严禁超载，必须有遮盖和防护措施，防止建筑材料、垃圾和尘土飞洒落和流溢。

h. 工程采用外购商品混凝土，商品砼及砂浆由搅拌运输车运送至现场，不进行现场

搅拌。

i.加强管理，工程建设单位应制定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方案，根据施工工序编制施工期内扬尘污染防治任务书，实施扬尘防治全过程管理，责任到每个施工工序。

j.规定制度、定期监控，制定控制扬尘污染方案，对施工工地和道路的扬尘污染

二、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及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施工废水。

(1) 生活污水

项目施工人数约 100 人，每人平均每天用水量约 150L，产污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的排放量为 12m³/d，施工期为按 300 天计，则生活污水的排放量为 3600t/a。施工期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及浓度分别为 COD 约 400mg/L、SS 约 220mg/L、氨氮约 40mg/L，生活污水依托民房化粪池收集后委托农户清掏用作农肥施用，不外排。

(2) 施工泥浆废水

施工泥浆废水主要是指混凝土养护等排放的污水。施工泥浆废水的产生量与工地管理水平关系极大，如能从严管理，做到节约用水，杜绝泄漏，其排水量可减少一半。

施工时如遇到雨天，还会产生一定的地面雨水径流，另外在工程养护中会产生废水，上述废水含有大量的泥沙。项目设置沉淀池 2 个，对该部分废水进行收集，经过沉淀池（沉砂池）预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抑尘及车辆清洗，不外排，对沿线河道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沉砂池：沉砂池是应用沉淀作用去除水中悬浮物的一种构筑物，净化水质的设备。利用水的自然沉淀或混凝沉淀的作用来除去水中的悬浮物。本项目设置沉砂池 2 个，设计容积为 15m³，可满足施工废水的处理。

(3) 机械冲洗废水

施工过程中施工机械进出场冲洗过程会产生冲洗废水，本项目建设沉淀池（与施工泥浆废水合用同一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清洗及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对沿线河道水环境的影响较小。本项目设备检修保养就近集镇维修店，不在施工场地内进行，无油污废水产生。

三、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的噪声主要可分为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施工车辆噪声。在这些施工噪声中对声环境影响最大的是机械噪声。

(1) 施工机械噪声

施工机械的噪声单机噪声昼间在 100m 处、夜间在 561m 处噪声分别能够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昼间、夜间噪声标准限值，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施工作业区沿线村庄较多，按照噪声值最高的设备（振捣器）施工时，近距离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噪声值未超过《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区

标准限值。施工过程中应对噪声设备采取高噪声设备远离居民、封闭使用和隔声措施等防护措施，以减轻对附近居民的影响。

(2) 交通运输噪声

对工程区以外的噪声污染主要是进入工程区的公路上流动噪声源的增加引起的，在施工期运输土石料及其它建筑材料过程中，部分运输线路必须经过村民稠密区后才能到达，繁忙的交通运输会使经过的街道两旁的交通噪声有较大程度的提高，因此，必须采取措施加以控制以减轻交通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为尽量减小施工期噪声对项目周边居民的影响，施工单位应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①采用先进、噪声较低的施工设备，施工设备要加强保养和维护，保持良好的工况，采用商品混凝土和商品浆，减少搅拌机噪声。

②合理施工布局。施工场地布置时高噪声设备应远离居民敏感点。同时在高噪声设备周围和施工场界设隔声屏障或设置可移动的声屏障，确保施工场地与周边敏感点之间设有隔声屏障，以缓解噪声影响。

③控制声源，选择低噪声的机械设备，加强现场运输管理，对施工车辆造成的噪声影响要加强管理，运输车辆尽量采用较低声级的喇叭，并在所经过的道路禁止鸣笛，以免影响沿途居民的正常生活。

④尽量避免多台高噪声施工机械联合作业，采取适当的封闭和隔声措施。

⑤减少运输过程的交通噪声，禁止不符合国家噪声排放标准的运输车辆进入工区，尽量减少夜间运输量，限制车速，对运输、施工车辆定期维修、养护，减少或杜绝鸣笛。加强施工期间道路交通的管理，保持道路畅通也是减缓施工期交通噪声影响的重要手段。

⑥此外建设单位还应责成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张布通告，并标明投诉电话，建设单位在接到投诉后应及时与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取得联系，及时处理各种环境纠纷。

⑦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 22:00~6:00 在噪声敏感点附近停止施工。

施工期噪声影响为短期影响，施工结束后即可消除。但考虑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要求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必须认真遵守各项管理制度，在项目施工过程中落实本报告提出的防治措施及建议，做到文明施工、严格管理、缩短工期，力争将项目建设过程中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降到最低限度。

随着工程竣工，施工噪声的影响将不再存在，施工噪声对环境的不利影响是暂时的、短期的行为。

四、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

施工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1）施工期间废弃的建筑材料；（2）现场施工人员的日常生活产生的一定数量的生活垃圾。

施工过程中建筑垃圾要做到集中收集、及时清运，防止其乱堆放或长期堆放而产生

生扬尘污染。施工结束后，要及时清理施工现场，拆除临时工棚等临时建筑物，废弃的建筑材料必须送到指定地点处置。生活垃圾应集中收集、及时清运交环卫部门处理处置，防止因长期堆放产生的腐烂变质、滋生蚊虫苍蝇，产生恶臭，传染疾病，从而对周围环境和作业人员的健康带来不利影响。在采取以上措施的情况下，施工期固体废物对周围影响较小。

五、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1) 陆域生态环境影响

本项目施工过程主要占用河道及沿线土地等，采用分段同步施工的方式，占用地块为河道两侧，占地类型主要为水域和水利设施用地，周边植被主要为人工种植的农作物，且覆盖率相对较低，施工对植被的影响较小，施工期间虽然对生物量、分布格局及生物多样性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但由于工程工期短，工程内容主要以护坡开挖，在河道上修建拦砂坎、涵闸等为主，对两岸河段植被破坏性不大，施工结束后及时对占用土地进行植被恢复，一定程度上能够提高区域的生态环境效益和景观生态效益。

工程区陆生植物主要为工程沿线树木，河道开挖及护坡工程、防汛道路工程等施工过程中，施工地带中的现有植被将受到破坏。经调查，张母桥河道两侧的现有植被主要为一些野生水藻、杂草等，在评价范围内没有古树名木。因此本工程建设不会对沿线植被产生长期的破坏性影响。施工结束后，只要做好水土保持工作，除了永久用地外，其他地表可以恢复为绿地。工程临时用地区主要用于施工临时堆土和施工布置，施工结束后，亦可恢复绿地。

2) 对陆生植物影响

建设期施工范围较大，地表植被全部受损，地面几乎裸露。为减轻自然植被影响，可考虑利用平整地面时清理的地表植被在施工范围周边建设生态隔离带，在施工范围边缘成排种植，建成宽度 2m 左右的灌木隔离带，可在一定程度上隔离施工中产生的噪声和灰尘，也可绿化和美化作业区。

在工程开始前，将乔木、灌木和较高的多年生草本类植被临时堆植在工程区域的周边，需要适时洒水保护；施工之后临时堆植和堆放的植物可以移回原地。施工时植被被破坏的部分，应恢复为狗牙根、狗尾草群落，恢复后的草坪状态应达到现有覆盖率。

主体工程完工后，尽快实施绿化工程和施工地植被恢复措施，充分利用工程管理范围内的可绿化用地。沿河生态修复带的绿化率不小于 90%，防止对区域内植被种类和数量产生较大影响。

3) 对陆生生物的影响

评价区内基本无大型兽类分布，主要兽类为啮齿类动物，工程运行后，随着人类

活动的增加，产生的人类干扰将对它们产生一定的驱赶作用，使这部分兽类向周围适宜生境迁移。评价区域总体地势平坦，活动范围内多为湿地鸟类。根据查阅相关资料，在鸟类组成上季节性变化大，春秋季节鸟类组成丰富，而夏季相对较少，冬季则显得简单，除少数留鸟和冬候鸟外，大部分鸟类为夏候鸟和旅鸟。工程建成后，可增加绿地面积，可以增加鸟类栖息、觅食和繁殖的场所，对鸟类影响较小。

4) 对水生生物影响

施工过程中施工机械跑、冒、滴、漏的油污、施工废水以及浆砌石护岸、涵闸等施工可能会对地表水产生影响，本项目在工程规划时顺应河流布置工程以减小对水质的影响，工程施工选择在枯水期进行施工，故浆砌石护岸、涵闸等施工可对水质的影响很小。本工程区域内无珍稀濒危动物和数量较多的野生动物群，也无珍稀的水陆两栖动物存在，张母桥河内无珍稀濒危水生生物，水体中的生物物种均为常见鱼类。工程运行后上游来水会带来河道内原有的一些物种，工程施工也选择在鱼虾类较少的枯水期进行施工，对水生生物的影响是暂时的，并且伴随着施工结束，水生生物的生存环境重新得到恢复和改善，因此在一段时间内，水生生物和底栖生物会得以修复和重建，工程实施对水生生物及张母桥河的水质以及河流内的鱼类等影响较小。

六、对植被的影响

本项目工程占地的影响本项目占地分为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不涉及基本农田。工程永久占用的耕地按照“占多少，垦多少”的原则，补充与所占耕地数量和质量相当的耕地，通过当地政府进行土地调整和规划。临时占地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在临时占地对植被、土壤、自然景观等生态要素的影响，其影响程度以堆场最为突出。施工碾压，人员活动踩踏地表，造成植被损伤，影响植被生长发育，同时，施工机械碾压破坏土壤结构，形成斑块状扩散，影响景观。

为减轻自然植被影响，可考虑利用平整地面时清理的地表植被在施工范围周边建设生态隔离带，在施工范围边缘成排种植，建成宽度 2m 左右的灌木隔离带，可在一定程度上隔离施工中产生的噪声和灰尘，也可绿化和美化作业区。

七、对河道水质的影响

项目为防洪治理工程，主要工程内容为堤防加固、护坡护岸、修建堤顶防汛道路、配套建筑物等。

由于工程全部位于河道中或河道周边，工程建设过程中土石方开挖回填，占地扰动，若处理不当，开挖土方将随降雨流入河道和渠道，入河泥沙淤积在河床和渠底，从而抬高河床，使河道泄洪能力降低，直接影响河道的防洪功能，且加剧河道的淤积，而且对张母桥河水质造成不利影响。因此有必要对项目建设区布设水土保持措施，以减少工程建设对河道的危害。经过积极有效的水土保持等措施，会有效减少本项目对河道水质的影响，影响会随施工期结束而结束。因此，本项目对河道水质产生的影响

较小。

八、对饮用水水源地的影响

本工程为非污染生态型项目，本身不产生污染物，运行期对水环境基本无影响，本次评价针对工程具体施工内容对取水口和水源地的影响进行分析评价。

本工程施工活动符合《安徽省城镇生活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条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和《安徽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属于非禁止建设施工内容。

工程范围内涉及张母桥镇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 1 处取水口，取水口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进行护坡工程和拦水坝拆除重建工程，该段不涉及河道清淤疏浚工程。

护岸工程施工将引起局部水体悬浮物的增加，较高的悬浮物和浊度导致施工区域水质污染、底泥失衡和不稳定。根据分析施工水域悬浮物向上游扩散距离不超过 100m，向下游扩散距离不超过 1000m。取水口在河道护岸工程悬浮物扩散影响范围内。

项目建设蓄水坝位于张母桥镇镇区段，根据集镇规划，镇区段需新建拦水坝以打造镇区河段水景观，坝址上游 35m 处为张母桥水厂老取水口及堰坝，已被洪水冲毁，现已无法蓄水，上游 1200m 处为水厂新取水口，老仓蓄水闸对该饮用水水源地造成影响的主要时段是围堰的建设期及其拆除期，主要影响为在短时间里使得水体中的悬浮物数量增加，老仓蓄水闸对该饮用水水源地造成影响的主要时段是围堰的建设期及其拆除期，主要影响为在短时间里使得水体中的悬浮物数量增加。由于蓄水闸建设在取水口的下游 1200m，该蓄水闸拆除及建设工程造成的扰动对取水口的影响较小。

九、对河道的影响

本工程完成后，减少了洪涝灾害的发生，更有利于防止水土流失，岸上雨水径流中夹带的污染物质不易直接排入河道，水质的改善势必有利于鱼类等水生生物生存环境的优化。

小结：项目工程四周为居民点、农田，属于人为干预程度很高的生态系统。由于受人类耕作、生活、交通等活动的长期、频繁干扰，区域野生动物较少。项目永久占用的耕地按照“占多少，垦多少”的原则，补充与所占耕地数量和质量相当的耕地，通过当地政府进行土地调整和规划。施工区为临时占地，不涉及基本农田，通过施工期合理施工布置及施工管理、同步水土保持等措施，建成后可最大程度的降低本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和破坏。随着施工结束后，临时占地区域植被恢复，施工区内的野生动物数量也将逐步恢复至现状水平。因此项目建成后对河道水质、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营运期：

本项目为防洪治理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护坡护岸工程、河道疏浚工程、填塘固

基、附属建筑物、修建防汛道路等，属非污染性项目，项目本身不会排放水、气、声、固废等污染物。项目建成后，有利于提高当地的防洪泄洪能力，沿堤绿化带的建设能美化周围环境，改善当地景观，基本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河道的防洪治理项目，项目建成运营后，不产生大气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不产生不利影响。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工程建设后，张母桥河道过流能力增大，提高了河流的抗洪能力。项目实施后，河流水质逐渐得到提高，对恢复原有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具有重要意义。

(3)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河道防洪治理项目，项目运营后无噪声源产生，对周围声环境无不利影响。

(4)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通过植草、植树造林等措施进行人工重建和恢复，在施工过程中，对于能保留的植物资源应尽量避免砍伐，一定要保留，对实在不能避免的，可对这些植物进行移栽。沿河景观建设等将改善沿河生态环境，增加绿化植被，能够起到改善环境的作用。

工程竣工后，外源性污染物将减少，水质将得到一定程度的改善，水体自净能力将增加，在一定程度上将缓解该区域内水质污染情况。水质变清，透光深度变大，将有利于光合浮游生物的生长，从而带动整个生态系统的生产力的提高。随着水质变好，各种生物的生境都将改善，一些不适宜在原来环境生活的浮游生物可以在河道中生长繁殖，各种生物的迁入，使张母桥河的物种多样性得以增加。随着生物多样性的提高，河道内水生生态系统的物种结构将更完善，食物链的断链环节重新恢复，食物网复杂化。而生境异质性的恢复也使生态系统的水平和垂直结构更完整。从而使整个水生生态系统发育更成熟，其质量、稳定性和服务功能将得到提高，有利阻止或减缓生态环境的恶化。

本工程的实施为水生生态系统的恢复创造了良好条件，水生生态环境得到改善，生物量和净生产量会有所提高，生物多样性和异质性增加，生态系统结构更完整。

(5) 社会影响分析

本项目实施后有利于保障防洪安全，减少洪灾发生几率，创造相对安全稳定的发展环境，有利于保障区域社会经济发展。工程提升了区域水生态水景观，改善居民生活环境，满足居民精神文明的需求，为张母桥河两岸地区经济社会的发展提供切实的水资源利用保障。

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要求

根据《关于舒城县水利局舒城县张母桥河仙人凼至小河口段防洪治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函》（舒环评[2024]24号），六安市舒城县生态环境分局对本项目的要求如下：

一、项目概况及批复意见

舒城县水利局舒城县张母桥河仙人凼至小河口段防洪治理工程项目位于舒城县张母桥镇，总投资 6769.08 万元。主要工程内容为：护坡护岸工程、河道疏浚工程、填塘固基、附属建筑物、修建防汛道路等，治理范围为张母桥河仙人凼至小河口段约 10.9km。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区域环境政策、水利政策、张母桥镇总体规划要求。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结合专家审查意见，从环境管理角度，原则同意项目按照安徽双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及本审批意见要求进行建设。

二、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1.项目施工前制定张母桥河内饮用水源地水质保护方案：施工过程中切实保护好张母桥河饮用水源地水质，不得影响饮用水源地水质和自来水厂取水；

2.严格按照《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规定，规范落实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做好围挡封闭、裸露土覆盖、洒水降尘等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施工期项目沿线大气环境质量稳定符合功能区划要求，施工期废气污染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标准要求；

3.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须加强对施工人员和附近居民的生态保护宣传教育，对可能产生水土流失的地方，要按照“工程开发，生态先行”的原则，尽量避开雨季施工，严格落实水保、植保和环保措施，及时做好临时占地及其他工程的生态修复；进一步做好临时施工场地的覆土整治、植被绿化，加强水源涵养，保护表层土壤；

4.切实做好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的有效收集和规范治理施工废水回收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农田综合利用；

5.工程建设应坚持做到科学、合理、适度，进一步优化项目设计，合理施工，严格管理，认真落实各项减噪降噪和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的污染防治措施，严禁向水体直接排泄废水、倾倒固废，确保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要求。

三、环境管理要求

1.项目竣工试运行和污染治理设施同步投入运转正常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2.在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建设单位须自觉接受我局的日常监督管理，进一步规范企业内部环境管理，

四、事中事后监管

张母桥镇人民政府负责对该项目实施属地管理，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县生态环境监测站分别负责日常环境监察和监督性监测等工作，

表六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项目		阶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施工期	生态影响	<p>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防治措施</p> <p>本项目施工主要的生态影响是对水生生态的影响以及水土流失。本项目开挖工程应安排在枯水期进行，同时尽量集中力量加快该段施工工程，缩短工期，减少对环境的影响时间。</p> <p>工程结束后通过人工种植草皮护坡，可以有效地弥补工程建设对区域植被的影响，补偿植被破坏造成的生态功能损失，如果重建植被可以考虑植被结构的合理性和完整性，注意乔木、灌木和草本相结合，多采用乡土树种进行绿化建设，并可以栽种各种具有观赏价值的植物。项目用地上重建的植被将获得更完整的群落结构，更多的物种，更大的生态环境效益和环境美化效益。</p> <p>主体工程区采取排水、草皮护坡等防护措施，临建设施区采取沉砂、覆盖裸露地表等措施，能较有效地防治水土流失。施工结束后，通过恢复水生生态系统、建设沿河防护堤岸和绿化景观带、加强河流管理等措施，生态环境将得到较大恢复。</p> <p>水土保持措施</p> <p>根据项目区地形地貌条件以及本工程特点，拟建工程的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分为主体工程区、综合加工厂及仓库区、施工生产生活区和临时施工道路</p>	<p>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防治措施</p> <p>施工期主体工程区采取排水、草皮护坡等防护措施，临建设施区采取沉砂、覆盖裸露地表等措施，能较有效地防治水土流失。施工结束后，通过恢复水生生态系统、建设沿河防护堤岸和绿化景观带、加强河流管理等措施，工程结束后已实施人工种植草皮护坡。</p> <p>水土保持措施</p> <p>根据项目区地形地貌条件以及本工程特点，本项目工程的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分为主体工程区、综合加工厂及仓库区、施工生产生活区和临时施工道路区：</p> <p>(1) 主体工程区</p> <p>该区为本项目的重点防护地段，占地类型为草地、水面等，河堤以及两岸护坡的绿化作为重点，为减少水土流失，已加强施工期间的临时防护措施。</p> <p>1、植物措施包括了河堤以及两岸护坡的绿化。</p> <p>2、临时集中堆放的表土，为防止大风对表土的影响，对表土用密目网进行苫盖。</p> <p>(2) 综合加工厂及仓库区</p>	<p>恢复河床原貌，保持水土，保护生态环境的完整性。</p>	

	<p>区：</p> <p>(1) 主体工程区</p> <p>该区为本项目的重点防护地段，占地类型为草地、水面等，河堤以及两岸护坡的绿化作为重点，为减少水土流失，必须加强施工期间的临时防护措施。</p> <p>1、植物措施设计主要包括河堤以及两岸护坡的绿化。</p> <p>2、临时措施设计临时集中堆放的表土，为防止大风对表土的影响，对表土用密目网进行苫盖。</p> <p>(2) 综合加工厂及仓库区</p> <p>为有效控制综合加工厂及仓库区的水土流失，主要采取以下水土保持措施。</p> <p>A、工程措施设计</p> <p>a.表土剥离</p> <p>综合加工厂及仓库区在施工前对占用草地的表面熟土层进行剥离，为后期植被恢复的覆土来源，剥离厚度为 30cm，剥离的表土集中堆放。</p> <p>b.覆土</p> <p>工程施工结束后，对综合加工厂及仓库区进行植被恢复，为了使植被容易生长，采取覆土措施，覆土厚度为 30cm，覆土来源为本区剥离的表土。</p> <p>B、植物措施设计</p> <p>施工完毕后，将综合加工厂及仓库区拆除，回覆表土后，全面整地，进行撒播草籽绿化，草种选择白三叶、早熟禾混播，混播比例 1: 1。</p> <p>C、临时措施设计</p> <p>a.临时土质排水沟</p> <p>由于综合加工厂及仓库区均位于河道旁，为了防止由于工程扰动，松散土体流入河道，在施工前设置临时排水措施。排水沟采用人工挖土，断面形式确定为梯形，截水沟设计底宽为 0.40m，深为 0.40m，边坡比为</p>	<p>为有效控制综合加工厂及仓库区的水土流失，主要采取以下水土保持措施。</p> <p>A、工程措施设计</p> <p>a.表土剥离</p> <p>综合加工厂及仓库区在施工前对占用草地的表面熟土层进行剥离，为后期植被恢复的覆土来源，剥离厚度为 30cm，剥离的表土集中堆放。</p> <p>b.覆土</p> <p>工程施工结束后，对综合加工厂及仓库区进行植被恢复，为了使植被容易生长，采取覆土措施，覆土厚度为 30cm，覆土来源为本区剥离的表土。</p> <p>B、植物措施设计</p> <p>施工完毕后，将综合加工厂及仓库区拆除，回覆表土后，全面整地，进行撒播草籽绿化，草种选择白三叶、早熟禾混播，混播比例 1: 1。</p> <p>C、临时措施设计</p> <p>a.临时土质排水沟</p> <p>由于综合加工厂及仓库区均位于河道旁，为了防止由于工程扰动，松散土体流入河道，在施工前设置临时排水措施。排水沟采用人工挖土，断面形式确定为梯形，截水沟设计底宽为 0.40m，深为 0.40m，边坡比为 1: 0.5。</p> <p>b.剥离表土临时苫盖措施</p> <p>在施工前对占用草地的熟土层进行剥离，作为后期植被恢复的覆土来源，剥离的表土集中堆放，为防止大风对表土的影响，</p>	
--	--	--	--

	<p>设置临时排水措施。排水沟采用人工挖土，断面形式确定为梯形，截水沟设计底宽为 0.40m，深为 0.40m，边坡比为 1: 0.5。</p> <p>b.剥离表土临时苫盖措施</p> <p>在施工前对占用草地的熟土层进行剥离，作为后期植被恢复的覆土来源，剥离的表土集中堆放，为防止大风对表土的影响，对表土用密目网进行苫盖。</p> <p>(3) 施工生产生活区</p> <p>为保存表土资源，控制水土流失，在施工前对该区进行表土剥离，施工完成后回覆表土，恢复植被，并加强临时堆土的苫盖和场地四周的截排水措施。</p> <p>A、工程措施设计</p> <p>a.表土剥离</p> <p>施工生产生活区在施工前对占用草地的熟土层进行剥离，作为后期植被恢复的覆土来源，剥离厚度为 30cm，剥离的表土集中堆放。</p> <p>b.覆土工程施工结束后，对施工生产生活区进行植被，为了使植被容易生长，采取覆土措施，覆土厚度为 30cm，覆土来源为本区剥离的表土。</p> <p>B、植物措施设计</p> <p>施工完毕后，将施工生产生活区拆除，回覆表土后，全面整地，进行撒播草籽绿化，草种选择白三叶、早熟禾混播，混播比例 1: 1。</p> <p>C、临时措施设计</p> <p>a.临时土质排水沟</p>	<p>对表土用密目网进行苫盖。</p> <p>(3) 施工生产生活区</p> <p>为保存表土资源，控制水土流失，在施工前对该区进行表土剥离，施工完成后回覆表土，恢复植被，并加强临时堆土的苫盖和场地四周的截排水措施。</p> <p>A、工程措施设计</p> <p>a.表土剥离</p> <p>施工生产生活区在施工前对占用草地的熟土层进行剥离，作为后期植被恢复的覆土来源，剥离厚度为 30cm，剥离的表土集中堆放。</p> <p>b.覆土工程施工结束后，对施工生产生活区进行植被，为了使植被容易生长，采取覆土措施，覆土厚度为 30cm，覆土来源为本区剥离的表土。</p> <p>B、植物措施设计</p> <p>施工完毕后，将施工生产生活区拆除，回覆表土后，全面整地，进行撒播草籽绿化，草种选择白三叶、早熟禾混播，混播比例 1: 1。</p> <p>C、临时措施设计</p> <p>a.临时土质排水沟</p> <p>由于施工生产生活区均位于河道旁，为了防止由于工程扰动，松散土体流入河道，在施工前设置临时排水措施。排水沟采用人</p>	
--	---	---	--

	<p>由于施工生产生活区均位于河道旁，为了防止由于工程扰动，松散土体流入河道，在施工前设置临时排水措施。排水沟采用人工挖土，断面形式确定为梯形，截水沟设计底宽为 0.40m，深为 0.40m，边坡比为 1 : 0.5。</p> <p>b.剥离表土临时苫盖措施</p> <p>在施工前对占用草地的熟土层进行剥离，为后期植被恢复的覆土来源，剥离的表土集中堆放，为防止大风对表土的影响，对表土用密目网进行苫盖。</p> <p>(4) 临时施工道路区</p> <p>为了控制水土流失，恢复工程区植被，营造与区域景观相协调的环境，主要采取以下水土保持措施。</p> <p>A、工程措施设计</p> <p>a.表土剥离</p> <p>临时施工道路区在施工前对占用草地的熟土层进行剥离，作为后期植被恢复的覆土来源，剥离厚度为 30cm，剥离的表土集中堆放。</p> <p>b.覆土</p> <p>工程施工结束后，对临时施工道路区恢复植被，为了使植被容易生长，采取覆土措施，覆土厚度为 30cm，覆土来源为本区剥离的表土。</p> <p>B、植物措施设计</p> <p>施工完毕后，回覆表土后，进行全面整地，进行撒播草籽绿化，草种选择白三叶、早熟禾混播，混播比例 1: 1。</p>	<p>工挖土，断面形式确定为梯形，截水沟设计底宽为 0.40m，深为 0.40m，边坡比为 1 : 0.5。</p> <p>b.剥离表土临时苫盖措施</p> <p>在施工前对占用草地的熟土层进行剥离，为后期植被恢复的覆土来源，剥离的表土集中堆放，为防止大风对表土的影响，对表土用密目网进行苫盖。</p> <p>(4) 临时施工道路区</p> <p>为了控制水土流失，恢复工程区植被，营造与区域景观相协调的环境，主要采取以下水土保持措施。</p> <p>A、工程措施设计</p> <p>a.表土剥离</p> <p>临时施工道路区在施工前对占用草地的熟土层进行剥离，作为后期植被恢复的覆土来源，剥离厚度为 30cm，剥离的表土集中堆放。</p> <p>b.覆土</p> <p>工程施工结束后，对临时施工道路区恢复植被，为了使植被容易生长，采取覆土措施，覆土厚度为 30cm，覆土来源为本区剥离的表土。</p> <p>B、植物措施设计</p> <p>施工完毕后，回覆表土后，进行全面整地，进行撒播草籽绿化，草种选择白三叶、</p>	
--	---	--	--

		<p>C、临时措施设计</p> <p>a.临时土质排水沟</p> <p>临时施工道路是工程施工过程中建筑材料的输送道路，为了防治在施工过程中由于降雨等因子造成水土流失，在临时施工道路一侧设置临时土质排水沟，使雨水不致于冲刷路面，控制水土流失。</p> <p>b.剥离表土临时苫盖措施</p> <p>施工前剥离的表土集中堆放，为防止大风对表土的影响，对表土用密目网进行苫盖。</p>	<p>早熟禾混播，混播比例 1: 1。</p> <p>C、临时措施设计</p> <p>a.临时土质排水沟</p> <p>临时施工道路是工程施工过程中建筑材料的输送道路，为了防治在施工过程中由于降雨等因子造成水土流失，在临时施工道路一侧设置临时土质排水沟，使雨水不致于冲刷路面，控制水土流失。</p> <p>b.剥离表土临时苫盖措施</p> <p>施工前剥离的表土集中堆放，为防止大风对表土的影响，对表土用密目网进行苫盖。</p>	
污染影响	废水	<p>施工期的废水防治措施</p> <p>施工期间的废水主要来自于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以及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施工废水。为尽可能减少施工期对周围地表水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本评价建议施工单位采取以下措施：</p> <p>①施工机械加强维护，定期检修，减少跑、冒、滴油的现象，更换机油等应到专业维修站进行，避免油料泄漏随地表径流进入水体。</p> <p>②施工中的含油废水不得倾倒或抛入水体，也不得存放在水体旁，含油废水收集池周围设置临时排水沟，收集的含油废水经隔油池、沉砂池处理后回用施工。</p> <p>③建设单位在施工生产区建设防渗隔油池及沉砂池处理生产废水，生产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用于洒水降尘和地面冲洗，不外排。</p> <p>④含有害物质的建材等不堆放在水体附近，并应设篷遮盖，必要时设围栏，防止被雨水冲刷至水</p>	<p>施工期的废水防治措施</p> <p>施工期间的废水主要来自于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以及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施工废水。为尽可能减少施工期对周围地表水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本项目施工期采取了以下措施：</p> <p>①施工机械加强维护，定期检修，减少跑、冒、滴油的现象，更换机油等到专业维修站进行，避免油料泄漏随地表径流进入水体。</p> <p>②建设单位在施工生产区建设防渗隔油池及沉砂池处理生产废水，生产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用于洒水降尘和地面冲洗，不外排。</p> <p>③含有害物质的建材等不堆放在水体附近，并应设篷遮盖，必要时设围栏，防止被雨水冲刷至水体。</p>	<p>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废水影响和污染程度会明显减轻。</p>

		<p>体。</p> <p>⑤在有雨水汇流及路面径流处开挖路基时，应设置临时性沉砂池，使泥沙沉淀，在沉砂池出水的一侧设土工布围栏，再次拦截泥沙。当路基建成，推平沉砂池。</p> <p>⑥在施工区域四周设置简易围堰，将施工对水体 SS 的影响局限在较小的范围内，在施工过程中定期检查、维护，施工结束拆除简易围堰。</p> <p>⑦优化施工方案，抓紧施工进度，避开在雨季进行土石方开挖，对施工产生的废渣及时清运，裸露土地应及时采取覆土和绿化的工程措施。</p> <p>⑧加强文明施工和环保意识教育，妥善处理生活垃圾，搞好清洁卫生工作，严禁生活垃圾乱丢乱弃污染水体。</p> <p>⑨当工程结束时，应清理施工现场、施工驻地等临时工程用地，重点是施工现场，防止砍伐荆棘丛树、施工废料、垃圾等被雨水冲刷进入水体，造成水污染。</p>	<p>④在有雨水汇流及路面径流处开挖路基时，设置临时性沉砂池，使泥沙沉淀，在沉砂池出水的一侧设土工布围栏，再次拦截泥沙。当路基建成，推平沉砂池。</p> <p>⑤在施工区域四周设置简易围堰，将施工对水体 SS 的影响局限在较小的范围内，在施工过程中定期检查、维护，施工结束拆除简易围堰。</p> <p>⑥优化了施工方案，抓紧施工进度，避开在雨季进行土石方开挖，对施工产生的废渣及时清运，裸露土地应及时采取覆土和绿化的工程措施。</p> <p>⑦加强文明施工和环保意识教育，妥善处理生活垃圾，搞好清洁卫生工作，严禁生活垃圾乱丢乱弃污染水体。</p> <p>⑧当工程结束时，应清理施工现场、施工驻地等临时工程用地，重点是施工现场，防止砍伐荆棘丛树、施工废料、垃圾等被雨水冲刷进入水体，造成水污染。</p>	
	<p>废气</p>	<p>施工期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p> <p>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开挖、运输、土石方堆放产生的扬尘、施工机械、运输车辆产生的燃油废气。</p> <p>1、扬尘</p> <p>(1) 施工扬尘</p> <p>为避免施工扬尘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尤其是周边居民生活造成不利影响，本评价结合《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p>	<p>施工期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p> <p>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开挖、运输、土石方堆放产生的扬尘、施工机械、运输车辆产生的燃油废气。</p> <p>1、扬尘</p> <p>(1) 施工扬尘</p> <p>建设工程项目施工过程中采用了以下措施：</p> <p>①制定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建立相应的责任制度和作业记录台账，落实保洁人员，定时清扫施工现场；</p>	<p>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废气影响和污染程度会明显减轻。</p>

		<p>条例》《安徽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六安市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工作标准》《六安市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等，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p> <p>①制定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建立相应的责任制度和作业记录台账，落实保洁人员，定时清扫施工现场；</p> <p>②在施工现场出入口公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负责人、环保监督员、扬尘污染监督主管部门联系电话等信息，逐步实行视频监控，并与监督管理部门联网；</p> <p>③施工工地四周设置硬质围挡，主要路段不低于 2.5 米，一般路段不低于 1.8 米。场内堆放的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在其周围设置围挡。堆放物高度高于围挡的，采取有效覆盖措施；</p> <p>④施工现场出入口道路必须硬化并配备车辆冲洗设施及配套的排水、泥浆沉淀设施，对驶出施工现场的机动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出场；施工现场的道路、加工区，不得有积水、浮土、积土，裸露场地采取覆盖或者绿化措施；运送散装物料、建筑垃圾、渣土的，采用密闭方式清运，严禁抛掷、扬撒；</p> <p>⑤施工现场土方开挖后尽快完成回填，不能及时回填的场地，采取覆盖等防尘措施。风速 5 级以上天气，停止土方作业，在作业处覆盖防尘网；</p> <p>⑥建筑垃圾、土方、砂石、粉煤灰等材料分类堆放，严密覆盖，需要运输、处理的，按规定要求清运至指定的场所处理；</p> <p>⑦施工现场不得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p>	<p>②在施工现场出入口公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负责人、环保监督员、扬尘污染监督主管部门联系电话等信息，逐步实行视频监控，并与监督管理部门联网；</p> <p>③施工工地四周设置硬质围挡，主要路段不低于 2.5 米，一般路段不低于 1.8 米。场内堆放的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在其周围设置围挡。堆放物高度高于围挡的，采取有效覆盖措施；</p> <p>④施工现场出入口道路必须硬化并配备车辆冲洗设施及配套的排水、泥浆沉淀设施，对驶出施工现场的机动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出场；施工现场的道路、加工区，不得有积水、浮土、积土，裸露场地采取覆盖或者绿化措施；运送散装物料、建筑垃圾、渣土的，采用密闭方式清运，严禁抛掷、扬撒；</p> <p>⑤施工现场土方开挖后尽快完成回填，不能及时回填的场地，采取覆盖等防尘措施。风速 5 级以上天气，停止土方作业，在作业处覆盖防尘网；</p> <p>⑥建筑垃圾、土方、砂石、粉煤灰等材料分类堆放，严密覆盖，需要运输、处理的，按规定要求清运至指定的场所处理；</p> <p>⑦施工现场不得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p> <p>⑧在进行产生大量泥浆的施工作业时，配备相应的泥浆池、泥浆沟，做到泥浆不外流，废浆采用密闭式外运；</p> <p>⑨不得在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p>	
--	--	--	---	--

		<p>物质；</p> <p>⑧在进行产生大量泥浆的施工作业时，配备相应的泥浆池、泥浆沟，做到泥浆不外流，废浆采用密闭式外运；</p> <p>⑨不得在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p> <p>⑩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p> <p>市政道路、桥梁、水利、管线施工，除符合上述要求外，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p> <p>①堆土或者其他散装材料超过 48 小时的，采取覆盖等防治措施；</p> <p>②施工运输车辆、商品砼车辆、挖掘机械等驶出工地前进行泥土清除等防尘处理，不得将泥浆、尘土带出工地。运输砂、石、水泥、土方、垃圾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的工程车辆，按规定统一篷布覆盖，不得超量运输，不得途中撒漏；</p> <p>③使用风钻挖掘地面或者清扫施工现场时，向地面洒水。不得使用鼓风式除尘器，推广吸尘式除尘器或者吹吸一体式除尘器；</p> <p>④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p> <p>(2) 交通运输扬尘</p> <p>对于交通运输产生的扬尘，应采取以下防控措施：</p> <p>①施工设计中场内主要运输道路尽可能避开村庄 50m 以上，同时对路面进行硬化，减少路面扬尘；</p> <p>②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运输车辆应当持有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准运证和通行证，选用全密闭新型绿色环保运输车，按照规定路线和时间行驶；</p> <p>③装卸时应当采取喷淋、遮挡等防尘措施，装载物不得超过车厢挡板；在运输水泥等材料时采取</p>	<p>⑩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p> <p>市政道路、桥梁、水利、管线施工，采取了以下措施：</p> <p>①堆土或者其他散装材料超过 48 小时的，采取覆盖等防治措施；</p> <p>②施工运输车辆、商品砼车辆、挖掘机械等驶出工地前进行泥土清除等防尘处理，不得将泥浆、尘土带出工地。运输砂、石、水泥、土方、垃圾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的工程车辆，按规定统一篷布覆盖，不得超量运输，不得途中撒漏；</p> <p>③使用风钻挖掘地面或者清扫施工现场时，向地面洒水。不得使用鼓风式除尘器，推广吸尘式除尘器或者吹吸一体式除尘器；</p> <p>④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p> <p>(2) 交通运输扬尘</p> <p>对于交通运输产生的扬尘，采取了以下防控措施：</p> <p>①施工设计中场内主要运输道路尽可能避开村庄 50m 以上，同时对路面进行硬化，减少路面扬尘；</p> <p>②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运输车辆应当持有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准运证和通行证，选用全密闭新型绿色环保运输车，按照规定路线和时间行驶；</p> <p>③装卸时应当采取喷淋、遮挡等防尘措施，装载物不得超过车厢挡板；在运输水泥等材料时采取储罐、密封运输方式，运送渣土等应遮盖运输，防止沿程遗撒，同时安装卫星定位系统，严格执行冲洗、限速等规定，</p>	
--	--	--	---	--

		<p>储罐、密封运输方式，运送渣土等应遮盖运输，防止沿程遗撒，同时安装卫星定位系统，严格执行冲洗、限速等规定，严禁带泥上路；</p> <p>④成立公路清扫队伍，及时清除路面洒落物体，保持道路清洁、运行状态良好；施工临时道路采取洒水降尘措施。</p> <p>根据近年来国家及安徽省在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方面取得的工作经验，评价认为，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可以有效降低项目施工扬尘对区域大气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p> <p>2、施工机械废气、柴油发电机废气</p> <p>加强对施工机械，运输工具的维修保养。禁止不符合国家废气排放标准的机械和车辆进入工区，禁止柴油发电机和以柴油为燃料的施工机械超负荷工作，减少烟尘和颗粒物排放。对燃油的大型运输车辆等，需安装尾气净化器，尾气做到达标排放。运输车辆严禁超载；不得使用劣质燃料。对车辆的尾气排放进行监督管理，严格执行汽车排污监管办法、汽车排放监测制度。</p>	<p>严禁带泥上路；</p> <p>④成立公路清扫队伍，及时清除路面洒落物体，保持道路清洁、运行状态良好；施工临时道路采取洒水降尘措施。</p> <p>根据近年来国家及安徽省在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方面取得的工作经验，评价认为，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可以有效降低项目施工扬尘对区域大气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p> <p>2、施工机械废气、柴油发电机废气</p> <p>本项目施工期加强了对施工机械，运输工具的维修保养。禁止不符合国家废气排放标准的机械和车辆进入工区，禁止柴油发电机和以柴油为燃料的施工机械超负荷工作，减少烟尘和颗粒物排放。对燃油的大型运输车辆等，安装了尾气净化器，尾气做到达标排放。运输车辆不超载；不使用劣质燃料。对车辆的尾气排放进行监督管理，严格执行汽车排污监管办法、汽车排放监测制度。</p>	
	<p>噪声</p>	<p>施工期噪声防治措施</p> <p>为尽量减小施工期噪声对项目周边居民的影响，施工单位应采取以下防治措施：</p> <p>①采用先进、噪声较低的施工设备，施工设备要加强保养和维护，保持良好的工况，采用商品混凝土和商品浆，减少搅拌机噪声。</p> <p>②合理施工布局。施工场地布置时高噪声设备应远离居民敏感点。同时在高噪声设备周围和施工场界设隔声屏障或设置可移动的声屏障，确保施工场地与周边敏感点之间设有隔声屏障，以缓解噪声影响。</p>	<p>施工期噪声防治措施</p> <p>为尽量减小施工期噪声对项目周边居民的影响，施工单位在施工期间采取了以下防治措施：</p> <p>①采用先进、噪声较低的施工设备，施工设备要加强保养和维护，保持良好的工况，采用商品混凝土和商品浆，减少搅拌机噪声。</p> <p>②合理施工布局。施工场地布置时高噪声设备应远离居民敏感点。同时在高噪声设备周围和施工场界设隔声屏障或设置可移动的声屏障，确保施工场地与周边敏感点之间</p>	<p>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噪声影响和污染程度会明显减轻。</p>

		<p>③控制声源，选择低噪声的机械设备，加强现场运输管理，对施工车辆造成的噪声影响要加强管理，运输车辆尽量采用较低声级的喇叭，并在所经过的道路禁止鸣笛，以免影响沿途居民的正常生活。</p> <p>④尽量避免多台高噪声施工机械联合作业，采取适当的封闭和隔声措施。</p> <p>⑤减少运输过程的交通噪声，禁止不符合国家噪声排放标准的运输车辆进入工区，尽量减少夜间运输量，限制车速，对运输、施工车辆定期维修、养护，减少或杜绝鸣笛。加强施工期间道路交通的管理，保持道路畅通也是减缓施工期交通噪声影响的重要手段。</p> <p>⑥此外建设单位还应责成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张布通告，并标明投诉电话，建设单位在接到投诉后应及时与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取得联系，及时处理各种环境纠纷。</p> <p>⑦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 22:00~6:00 在噪声敏感点附近停止施工。</p> <p>施工期噪声影响为短期影响，施工结束后即可消除。但考虑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要求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必须认真遵守各项管理制度，在项目施工过程中落实本报告提出的防治措施及建议，做到文明施工、严格管理、缩短工期，力争将项目建设过程中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降到最低限度。</p> <p>施工期噪声随着施工的结束而结束，具有阶段性，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为暂时性、局部性影响，在落实本环评的建议下，项目施工噪声对声环境的影响较小。</p>	<p>设有隔声屏障，以缓解噪声影响。</p> <p>③控制声源，选择低噪声的机械设备，加强现场运输管理，对施工车辆造成的噪声影响要加强管理，运输车辆尽量采用较低声级的喇叭，并在所经过的道路禁止鸣笛，以免影响沿途居民的正常生活。</p> <p>④避免多台高噪声施工机械联合作业，采取适当的封闭和隔声措施。</p> <p>⑤减少运输过程的交通噪声，禁止不符合国家噪声排放标准的运输车辆进入工区，尽量减少夜间运输量，限制车速，对运输、施工车辆定期维修、养护，减少或杜绝鸣笛。加强施工期间道路交通的管理，保持道路畅通也是减缓施工期交通噪声影响的重要手段。</p> <p>⑥此外建设单位还应责成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张布通告，并标明投诉电话，建设单位在接到投诉后应及时与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取得联系，及时处理各种环境纠纷。</p> <p>⑦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 22:00~6:00 在噪声敏感点附近停止施工。</p>	
--	--	---	---	--

	固废	施工期固废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建筑垃圾集中收集、及时清运，施工结束时，及时清理了施工现场，拆除临时工棚等临时建筑物，废弃的建筑材料已送到指定地点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及时清运交环卫部门处理处置。危废贮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施工期固废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建筑垃圾集中收集、及时清运，施工结束时，及时清理了施工现场，拆除临时工棚等临时建筑物，废弃的建筑材料已送到指定地点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及时清运交环卫部门处理处置。	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固体废弃物影响和污染程度会明显减轻。
	社会影响	/	项目施工期，并未收到举报信息，对社会影响不大。	项目施工期，并未收到举报信息，对社会影响不大。
运行期	生态影响	本项目为河道防洪治理工程，无运营期污染产生。	/	/
	污染影响	本项目为河道防洪治理工程，无运营期污染产生。	/	/
	社会影响	/	验收期间根据实际现场踏勘结果，项目周围存在村民居住，周边居民为环境保护目标的重点保护内容。目前无居民上诉问题，运营期已注意附近居民的安全。	生产过程中无周边居民上访，无负面社会影响情况。

表七 项目验收现场调查情况

<p>施 工 期</p>	<p>生态环境</p>	<p>调查核实，环评文件提出的生态保护措施在实际工程建设过程中得到了较好的落实。施工期结束后，及时恢复了原有生态原貌，陆域采取了植被恢复，并且采取了护坡、护岸等水土保持措施。因此，施工期采取的生态保护措施有效可行，工程建设对当地生态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p> <p>(1) 生态敏感区影响调查</p> <p>本项目张母桥镇北侧河道有张母桥镇自来水厂取水口，属于饮用水源保护区。</p> <p>(2) 生态功能影响调查</p> <p>陆域生态环境满足当地生态功能区要求。</p> <p>(3) 水土流失影响调查</p> <p>根据现场调查可知，项目施工期采取了水土保持方案中的措施和要求，最大限度的减少了水土流失。采取了护坡、护岸等水土保持措施，对临时用地及时进行生态恢复。</p> <p>(4) 生态恢复现状调查</p> <p>项目对施工场地及时进行了恢复。</p>
	<p>污染影响</p>	<p>1、环境空气影响调查与分析</p> <p>施工期废气主要来自地面开挖和运输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及施工机械排放的尾气。施工扬尘的主要污染因子为 TSP；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排放的尾气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CO、NO_x 等。</p> <p>项目在施工中采取了以下的大气污染控制措施：</p> <p>(1) 施工工地出入口设置施工工地工程概况标志牌，公布扬尘投诉举报电话，明确环保责任单位和负责人，接受社会监督；</p> <p>(2) 项目建设期间，在工地边界设置高度 2.2 米以上的硬质围栏；</p> <p>(3) 施工现场出入口配备车辆冲洗设施，对驶出工地的运输车辆进行清洗，严禁车辆带泥上路；</p> <p>(4) 施工现场对运输土方、渣土等散装货物的车辆全部封闭或遮盖，严禁沿路遗漏或抛撒；</p>

		<p>(5) 施工现场及时整理物料，严禁乱堆乱放，对施工现场集中堆放的土方覆盖，对易引起扬尘的物料采用绿色遮阳网、密目网进行全部覆盖，严禁裸露，并定期洒水降尘；</p> <p>(6) 施工现场设置固定垃圾存放点，垃圾应分类集中堆放并覆盖，及时清运；</p> <p>(7) 土方开挖时应采取洒水压尘措施。</p> <p>通过走访调查，施工期间未发生大气污染事故，也未发生废气污染的环保投诉情况，施工期间采取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有效。</p> <p>2、水环境影响调查与分析</p> <p>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生活污水。</p> <p>项目施工人员住宿全部通过就近租住民宅解决，生活污水经租住的民宅内的化粪池或旱厕收集后用于农肥施工期设置施工废水沉淀池，对冲洗废水进行沉淀处理，处理后的废水回用于施工，做到不外排，运输、施工机械临时检修就近集镇维修店，不在施工场地内进行，无油污废水产生。</p> <p>通过走访调查，施工期间产生的废水未发生地表水污染事故，因此，项目施工期间采取的废水治理措施有效。</p> <p>3、噪声环境影响调查与分析</p> <p>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施工作业机械及运输车辆噪声，施工期噪声源噪声级约 80~90dB (A)。根据调查，本项目沿线两侧均人口居住较密集，因此施工噪声会不同程度的产生扰民现象。但由于项目施工周期短，施工产生的噪声仅昼间、短期对局部环境造成了影响，随着施工期结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也随即消失。</p> <p>项目在施工期间采取了以下措施：</p> <p>(1) 施工单位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p> <p>(2) 施工中定期对施工机械的维修保养，避免由于设备性能差而增大机械噪声；</p> <p>(3) 加强施工场所及周边道路的维护，减少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p> <p>(4) 合理安排弃土及管道运输车辆管理，控制运输车辆不在近民</p>
--	--	--

		<p>区的位置鸣笛，减少运输车辆噪声的影响。</p> <p>(5) 对于距离居民较近的施工场所，公示施工时间及施工活动内容并提前加强了与周围居民的沟通。</p> <p>通过走访调查，施工期间无噪声扰民的投诉情况，施工期间采取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有效。</p> <p>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调查与分析</p> <p>贮存设施必须设置警示标志，贮存场所周围应设置围墙和防护栅栏与周围施工场地进行隔离。本项目设备检修保养就近集镇维修店，不在施工场地内进行，无危险废物产生。</p> <p>通过走访调查，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理，未对环境产生显著影响。</p>
	社会影响	<p>项目建设由专业施工队伍负责，并委托专业的监理公司进行全程监理，建设期间执行严格的管理制度，建设过程中未发生扰民事件，项目建设未对涉及区内的社会环境造成不良影响。</p>
运行期	生态影响	<p>本项目竣工后，工程临时占地得以恢复，工程对本区域的陆域生态环境得到有效保护。本项目加固修复了岸坡以及现状破损或冲刷严重的堰坝，将稳固沿岸生态基底，从而稳固植被、生境，对区域陆域生态环境较为有利。</p>
	污染影响	<p>本项目为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运营期项目本身不产生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物，对环境无不利影响。</p>
	社会影响	<p>项目进行了护坡护岸工程、河道疏浚工程、填塘固基、附属建筑物、修建防汛道路等，同时随着河道防洪治理工程的实施，有效改变河道生态环境，提高城市形象，改善投资环境，为舒城县城市建设、社会经济发展打下良好的基础。</p>
<p>验收期间现场调查情况如下所示。</p>		

验收现场调查



右岸 K9+176.0~K9+170.0、K10+263.0~K10+498.0，进行清淤疏浚，长度 300m。



打卡 15:43

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张母桥镇瓦岗寨

2025.05.19 星期一

今日水印

右岸 K9+52774~K9+772.74, 长 272m, 新建预制砼锁块+混凝土格埂草皮护坡。



打卡 15:53

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张母桥镇范老庄

2025.05.19 星期一

今日水印相机已验证 | 时间地点真实

今日水印
相机 真实可验
防伪 A1.TPAANTDWPEGA

右岸 K7+370~K9+772 新建混凝土防汛道路，长 2580m。



打卡 15:51

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张母桥镇舒城县仁明粮
贸有限公司

2025.05.19 星期一

今日水印相机已验证 | 时间地点真实

今日水印
相机 真实可验

防伪 YR6E9XUD61GGWR

右岸 K8+389.24~K8+729.14,长 392m,新建扶壁式挡墙护岸混凝土格埂草皮护坡。



打卡 15:50

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张母桥镇老仓

2025.05.19 星期一

今日水印相机已验证 | 时间地点真实

今日水印
相机 真实可验

防伪 YR2926AYDU3W42

K8+73 重建老仓蓄水闸。



打卡 15:49

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张母桥镇老仓

2025.05.19 星期一

今日水印相机已验证 | 时间地点真实

今日水印

相机 真实可验

防伪 E6RABPR41RDUEH

K8+695 新建老仓交通桥。



打卡 15:43

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张母桥镇瓦岗寨

2025.05.19 星期一

今日水印相机已验证 | 时间地点真实

今日水印

相机 真实可验

防伪 HXACR2K3D2WDBB

右岸 K8+789.24~K8+945.24,长 15m,新建预制砼锁块+混凝土格埂草皮护坡;
K8+945.24~K9+407.24,长 450m, 新建预制砼锁块护坡。



K8+249 新建贺家院排涝涵。



右岸新+439.24~K5+689.24、K7+417.24~K8+389.24 长 1227m，新建预制砼锁块+混凝土格埂草皮护坡。



右岸 K4+489.24~K4+889.24,长 460m,新建预制砼锁块+混凝土格埂草皮护坡。



支流长冲河两岸 CO+067.23~C0+421.23 新建箱型砌块护岸长 354m。



右岸 K3+584.02~K3+859.24 新建生态箱型砌块护岸。



右岸 K2+839.24~K3+259.24,长 429m,新建预制砼锁块+混凝土格梗草皮护坡。



K1+379.16~K2+102.04 长 776m,新建预制砼锁块+混凝土格梗草皮护坡。



右岸 K0+45.0~K0+935.0 进行清淤疏浚，长 485m。



右岸 K0+341.00~K0+591.26, 长 242m,采用混凝土格梗+草皮护坡。
由上图可以看出, 施工结束后河道生态恢复情况较好。

表八 环境管理状况调查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及环保投诉情况：

(1) 施工期环境管理

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组织各承建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各项标准与制度，为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提供了制度保障。项目配置兼职环境管理机构人员及工程监理人员对施工活动进行全过程环境监督，通过严格检查确保施工中的每一道工序满足环保要求，使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得到全面落实。

(2) 环保投诉情况

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并无接收到相关环保投诉。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环境管理的要求落实情况：

环境管理：

1、项目在施工前已制定张母桥河内饮用水源地水质保护方案：先对取水口下游进行施工，同时与自来水厂沟通，在棠树乡设置一个临时取水口，待临时取水口投入使用后，停用张母桥河取水口，并开展上游施工。

施工过程中已切实保护好张母桥河饮用水源地水质，未影响饮用水源地水质和自来水厂取水。

2、施工期已严格按照《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规定，规范落实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做好围挡封闭、裸露土覆盖、洒水降尘等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保证施工期项目沿线大气环境质量稳定符合功能区划要求，施工期废气污染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标准要求。

3、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已加强对施工人员和附近居民的生态保护宣传教育，对可能产生水土流失的地方，要按照“工程开发，生态先行”的原则，避开雨季施工，并严格落实水保、植保和环保措施，及时做好临时占地及其他工程的生态修复；进一步做好临时施工场地的覆土整治、植被绿化，加强水源涵养，保护表层土壤。

4、已落实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的有效收集和规范治理施工废水回收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农田综合利用。

5、本工程建设始终坚持做到科学、合理、适度，进一步优化项目设计，合理施工，严格管理，认真落实各项减噪降噪和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的污染防治措施，严禁向水体直接排泄废水、倾倒固废，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中的要求。

6、有关本项目其他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已按环评报告表要求认真落实。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

建设单位在工程环保建设过程中，在施工期采取了一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建设单位在运行期定期组织团队对本项目防洪治理工程进行定时监察，确保环保措施以及生态措施以及水土保持措施的落实以及后续环境的可持续发展。

建议建设单位按照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将环境保护工作纳入日常工作，负责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生态保护、生态恢复工作，加强治理区域水土保持防护工作及植被的恢复工作，建立并完善环境保护管理档案，加强运营期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表九 调查结论与建议

调查结论及建议：

一、结论

1、工程概况

项目位于舒城县张母桥镇，本项目为线性工程，呈东西走向，起点（116度40分25.968秒，31度25分19.794秒），终点（116度44分45.726秒，31度26分12.813秒）。本工程治理范围为张母桥河仙人函至小河口段约10.9km。主要建设内容为：护坡护岸工程、河道疏浚工程、填塘固基、附属建筑物、修建防汛道路等。

项目于2023年12月由委托安徽双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舒城县张母桥河仙人函至小河口段防洪治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5月30号通过六安市舒城县生态环境分局审批，目前项目已建设完工，建设单位拟进行舒城县张母桥河仙人函至小河口段防洪治理工程项目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工程建设变动情况

根据相关工程文件资料，结合现场调查，对照本项目环评中的工程建设内容，本项目实际建设中主要工程与环评相比未发生明显变化。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经过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后，本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故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3、施工期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该工程项目的施工期间有效的落实了环评报告、环评批复中的各环境要素污染的防治措施。

（1）生态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本项目影响范围较窄，影响时间短，生态类型较为简单，施工期采取合理有效的水土保持措施，并且施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和固废均能得到有效的处置，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工程实施不会对区域生态系统带来结构和功能的改变，在落实相关的环保措施后，项目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

(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较短，施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扬尘、施工机械废气、柴油发电机废气，其中扬尘包括施工扬尘和交通扬尘，施工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在采取相关的管理要求、施工围挡、洒水降尘等有效措施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3)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租用民房的化粪池处理，委托农户清掏，用作农肥。施工场地设置沉砂池，施工生产废水经集中收集并沉淀处理后可重新回用作为施工区生产用水或洒水抑尘，不外排。施工期产生的污水不对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水质产生影响。

(4)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间加强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设置临时隔声屏障等措施后，能有效减小施工噪声向周围辐射的影响。

(5)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施工期的固体废弃物影响是暂时性的，在施工过程中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以使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本项目施工期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施工期的固体废物由废物收购站回收，对暂不能利用或处理的部分进行集中堆存的措施，施工过程中不产生危险废物。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4、运行期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本项目为河道防洪治理工程，属于非污染性项目，项目运行期不会排放水、气、声等污染物。项目运行期提升河道的防洪能力，将对区域自然环境、生态环境和水环境产生有利影响。

5、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本工程基本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等文件中提出的相关要求落实了生态保护措施和污染防治措施，未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生态影响范围实现了有效控制，生态环境影响较小，生态恢复达到预期效果。本工程可达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具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基本条件，建议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建议

(1) 加强对护坡护岸、建筑物等防洪治理工程的日常维护，保证防洪治理工程的正常使用；

(2) 加强对水质的日常监测，及时关注河道水质的情况。

附件 1：委托书

委托书

安徽禾美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政府在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张母桥镇境内建设的舒城县张母桥河仙人幽至小河口段防洪治理工程项目现已竣工。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办法》和其他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委托贵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并编制《舒城县张母桥河仙人幽至小河口段防洪治理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特此委托！

委托方（盖章）：舒城县水利局

委托日期：2025 年 5 月 30 日

六安市舒城县生态环境分局文件

舒环评〔2024〕24号

关于舒城县水利局舒城县张母桥河仙人凼至小河口段防洪治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函

舒城县水利局：

你单位送来《舒城县张母桥河仙人凼至小河口段防洪治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及批复意见

舒城县水利局舒城县张母桥河仙人凼至小河口段防洪治理工程项目位于舒城县张母桥镇，总投资 6769.08 万元。主要工程内容为：护坡护岸工程、河道疏浚工程、填塘固基、附属建筑物、修建防汛道路等，治理范围为张母桥河仙人凼至小河口段段约

10.9km。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区域环境政策、水利政策、张母桥镇总体发展规划要求。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结合专家审查意见，从环境管理角度，原则同意项目按照安徽双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及本审批意见要求进行建设。

二、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1. 项目施工前制定张母桥河内饮用水源地水质保护方案，施工过程中切实保护好张母桥河饮用水源地水质，不得影响饮用水源地水质和自来水厂取水。

2. 严格按照《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规定，规范落实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做好围挡封闭、裸露土覆盖、洒水降尘等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施工期项目沿线大气环境质量稳定符合功能区划要求，施工期废气污染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标准要求。

3.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须加强对施工人员和附近居民的生态保护宣传教育，对可能产生水土流失的地方，要按照“工程开发，生态先行”的原则，尽量避开雨季施工，严格落实水保、植保和环保措施，及时做好零时占地及其他工程的生态修复；进一步做好临时施工场地的覆土整治、植被绿化，加强水源涵养，保护表层土壤。

4. 切实做好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的有效收集和规范治理，施工废水回收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农田综合利用。

5. 工程建设应坚持做到科学、合理、适度，进一步优化项目设计，合理施工，严格管理，认真落实各项减噪降噪和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的污染防治措施，严禁向水体直接排泄废水、倾倒固废，确保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要求。

三、环境管理要求

1. 项目竣工试运行和污染治理设施同步投入运转正常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2. 在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建设单位须自觉接受我局的日常监督管理，进一步规范企业内部环境管理。

四、事中事后监管

张母桥镇人民政府负责对该项目实施属地管理，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县生态环境监测站分别负责日常环境监察和监督性监测等工作。

(此页无正文)

六安市舒城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4年5月30日



抄送：张母桥镇人民政府，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生态环境监测站，环评单位，设计单位。

六安市水利局文件

六水审〔2022〕43 号

关于舒城县张母桥河仙人幽至小河口段防洪 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

舒城县水利局：

你局上报的《舒城县水利局关于上报舒城县张母桥河仙人幽至小河口段防洪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批稿的报告》（舒水〔2022〕140 号）及附件悉。受省水利厅委托，2022 年 6 月 26 日，市水利局组织专家对所报初步设计进行了审查，并提出了审查意见（详见附件）。我局基本同意该审查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张母桥河属丰乐河上游三条大支流之一，源出毛坦厂镇大山寨的骑马岗，向东北经桂花楼至东河口，与源出嵩寮岩抱儿

岭的来水汇合，东流过将军山渡槽至龙咀。流经舒城县境内张母桥镇、棠树乡、柏林乡。张母桥河全长 55.1km，流域总面积 351km²（将军山渡槽以上集水面积为 156km²）。舒城县境内张母桥河小河口下游至龙嘴段已完成治理，张母桥河小河口上游段未进行系统治理，现状存在的主要问题是：河岸冲刷崩塌；河道淤积严重，泄洪能力不足；部分建筑物老化损毁。为提高张母桥河防洪排涝能力，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实施舒城县张母桥河仙人幽至小河口段防洪治理工程是必要的。

二、基本同意工程治理范围为张母桥河仙人幽至小河口段，长约 10.9km。主要建设内容为堤防工程 1.096km、护坡护岸工程 5.024km、新建堤顶防汛道路 2.58km、重建老仓蓄水闸、新建贺家院排涝涵、新建老仓交通桥、河道清淤清障等。

三、基本同意镇区段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村庄段防洪标准为 10 年一遇，其余河段岸顶高程维持现状竖向高程。

四、基本同意张母桥河治理工程镇区段等别为 IV 等，镇区段堤防、建筑物等级别为 4 级；其余段等别为 V 等，堤防及建筑物等级别为 5 级。

五、基本同意工程占地范围与征地拆迁补偿标准，下阶段进一步复核征占地权属、面积、地类和拆迁实物指标。工程征地及拆迁补偿费 481.08 万元由地方政府自筹解决。

六、基本同意设计概算的编制依据、方法。本工程初步设计概算编报投资 6769.08 万元，其中工程部分编报投资 6288 万元，

核定工程部分投资 5950 万元。

请你局督促设计单位按审查意见要求进一步完善和优化工程设计，并按照《关于加快防汛抗旱水利提升工程实施方案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前期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切实履行监管职责，完善用地、环境影响评价等相关手续，待资金下达后，精心组织和指导项目实施，确保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

此复。

附件：1、舒城县张母桥河仙人沟至小河口段防洪治理工程初步设计审查意见

2、舒城县张母桥河仙人沟至小河口段防洪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概算审核表



舒城县张母桥河仙人凶至小河口段防洪治理工程初步设计

概算核定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工程费用（万元）		备注
			编报值	核定值	编报值	核定值	
I	工程部分投资				5865.76	5543.86	
	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				4611.36	4466.08	
一	护坡护岸工程	km	5.024	5.024	3061.58	2964.15	
二	堤顶路工程	km	2.58	2.58	275.05	259.79	
三	清障疏浚工程	km	10.9	10.9	25.84	25.84	
四	建筑物工程				1248.89	1216.29	
	第二部分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16.07	15.07	
一	张母桥翻版坝				5.00	4.00	
二	贺家院排涝涵				11.07	11.07	
	第三部分 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				262.47	262.47	
一	张母桥翻版坝				249.74	249.74	
二	贺家院排涝涵				12.72	12.72	
	第四部分 施工临时工程				318.25	283.62	
一	导流工程				150.82	150.82	
二	临时道路	km	8	8	28.00	28.00	
三	施工场外供电				8.00	8.00	
四	房屋建筑工程	%	1.5	1.5	81.87	72.79	
五	其他施工临时工程	%	1	0.5	49.56	24.01	
	第五部分 独立费用				657.61	516.63	
一	建设管理费	%	3.6	3	179.21	143.95	
二	工程建设监理费				95.61	53.64	
三	生产准备费				27.04	0.00	核减
四	科研勘测设计费				312.53	277.32	
五	其他				43.23	41.73	
	一至五部分投资合计				5865.76	5543.86	
	基本预备费				293.29	277.19	
	静态投资				6159.05	5821.05	
II	环境保护工程投资				44.25	44.25	
III	水土保持工程投资				84.70	84.70	
	工程部分投资合计				6288.00	5950.00	
IV	建设征地移民补偿投资				481.08	481.08	
	工程总投资				6769.08	6431.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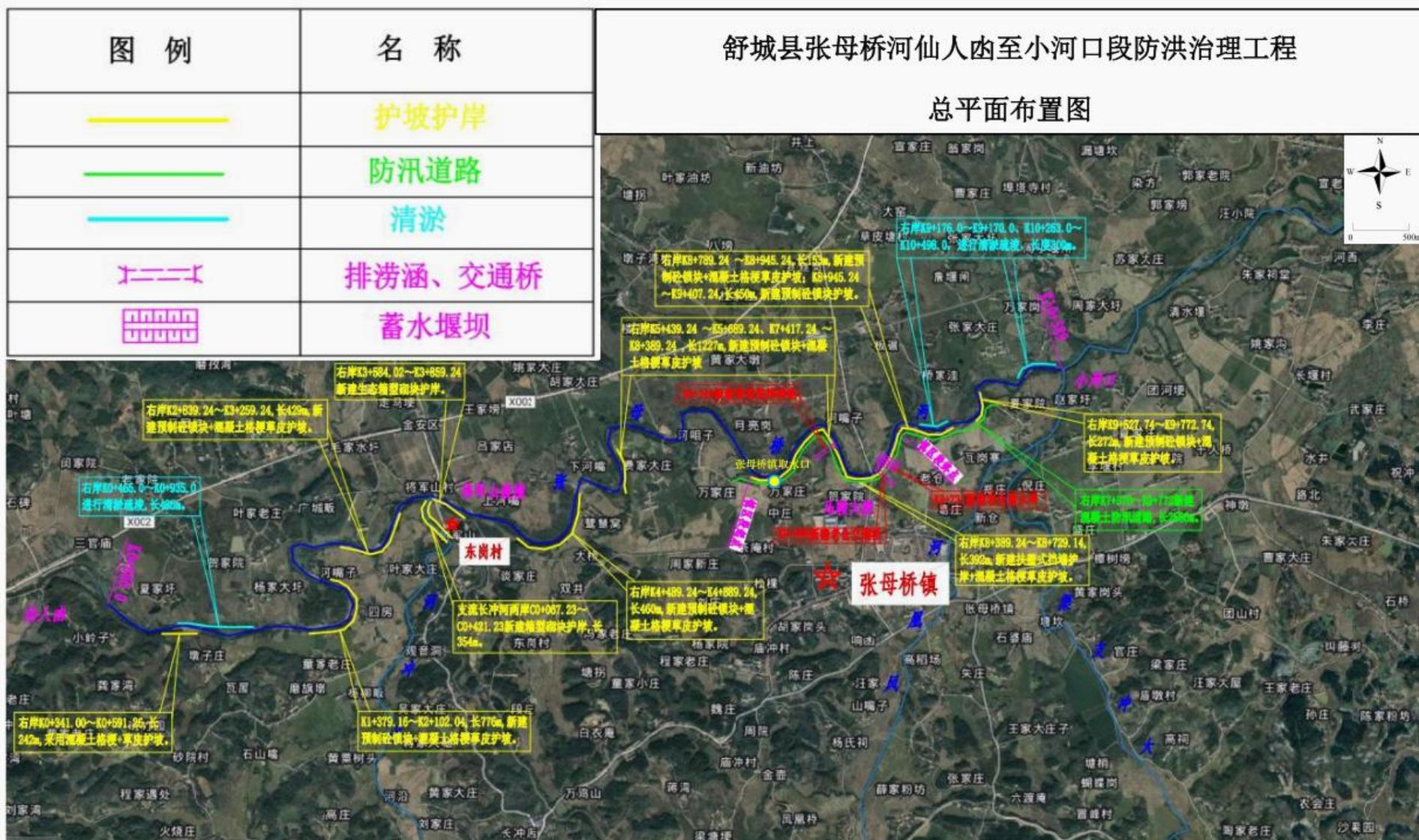
六安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2年8月30日印发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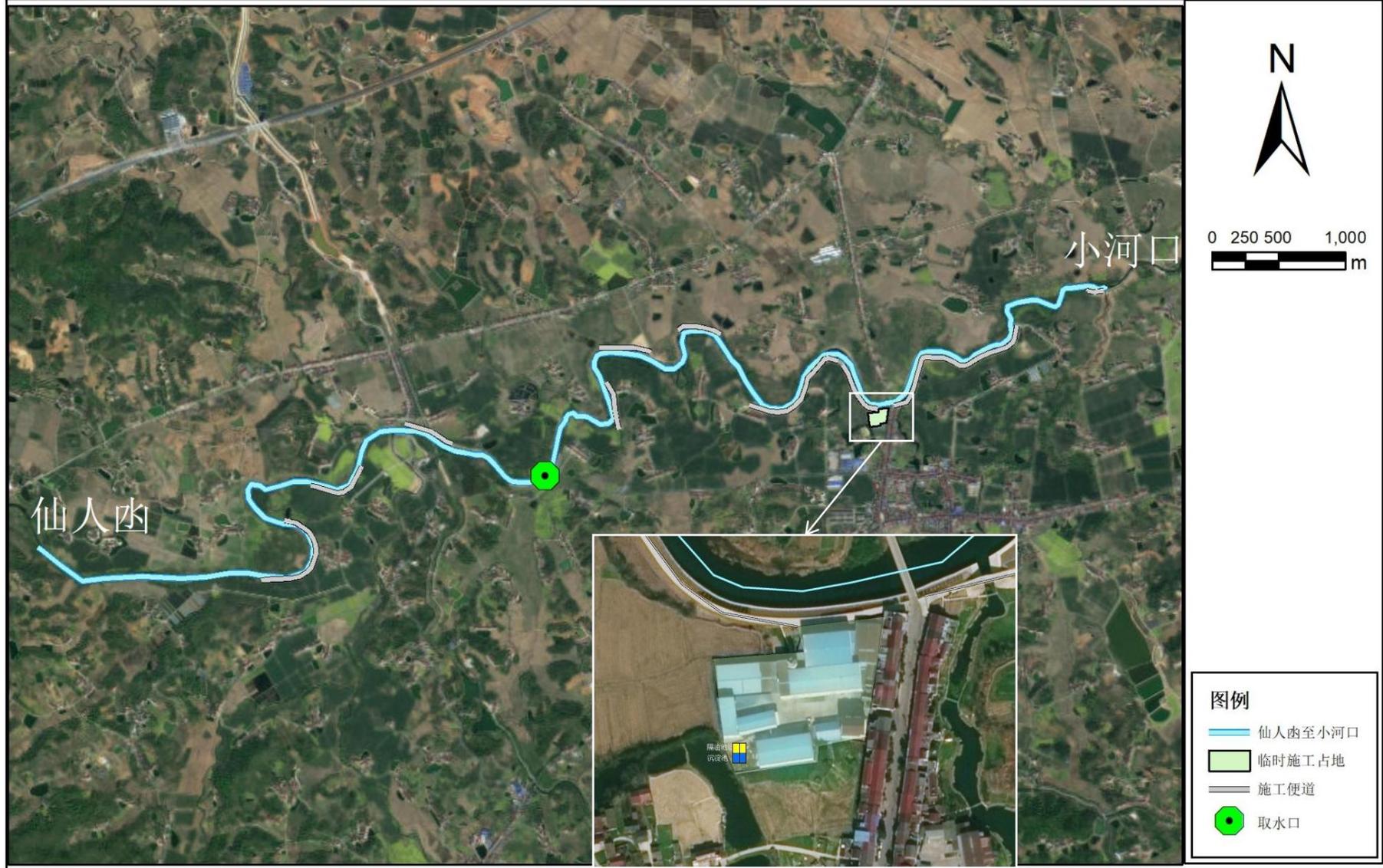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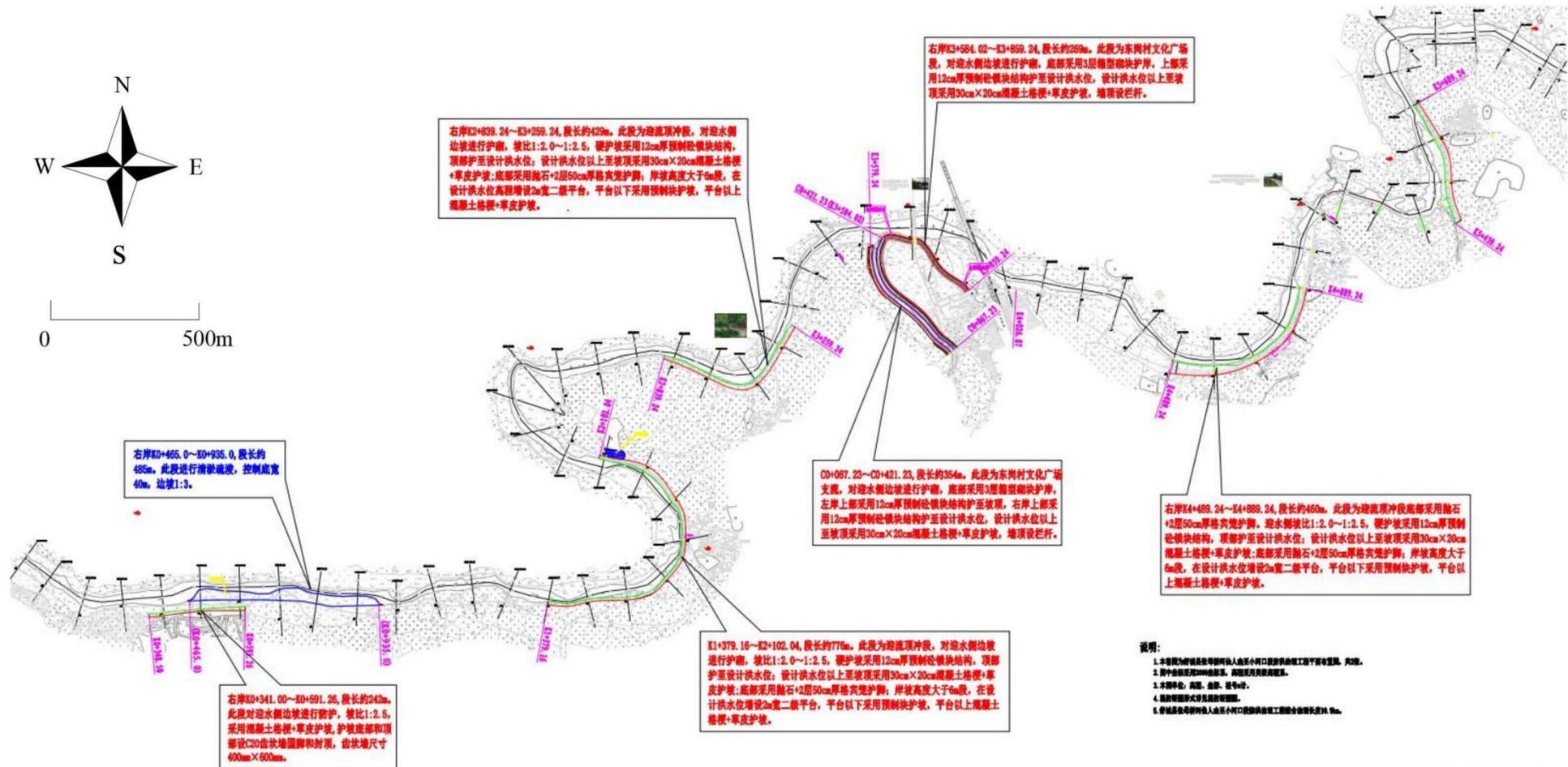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线路走向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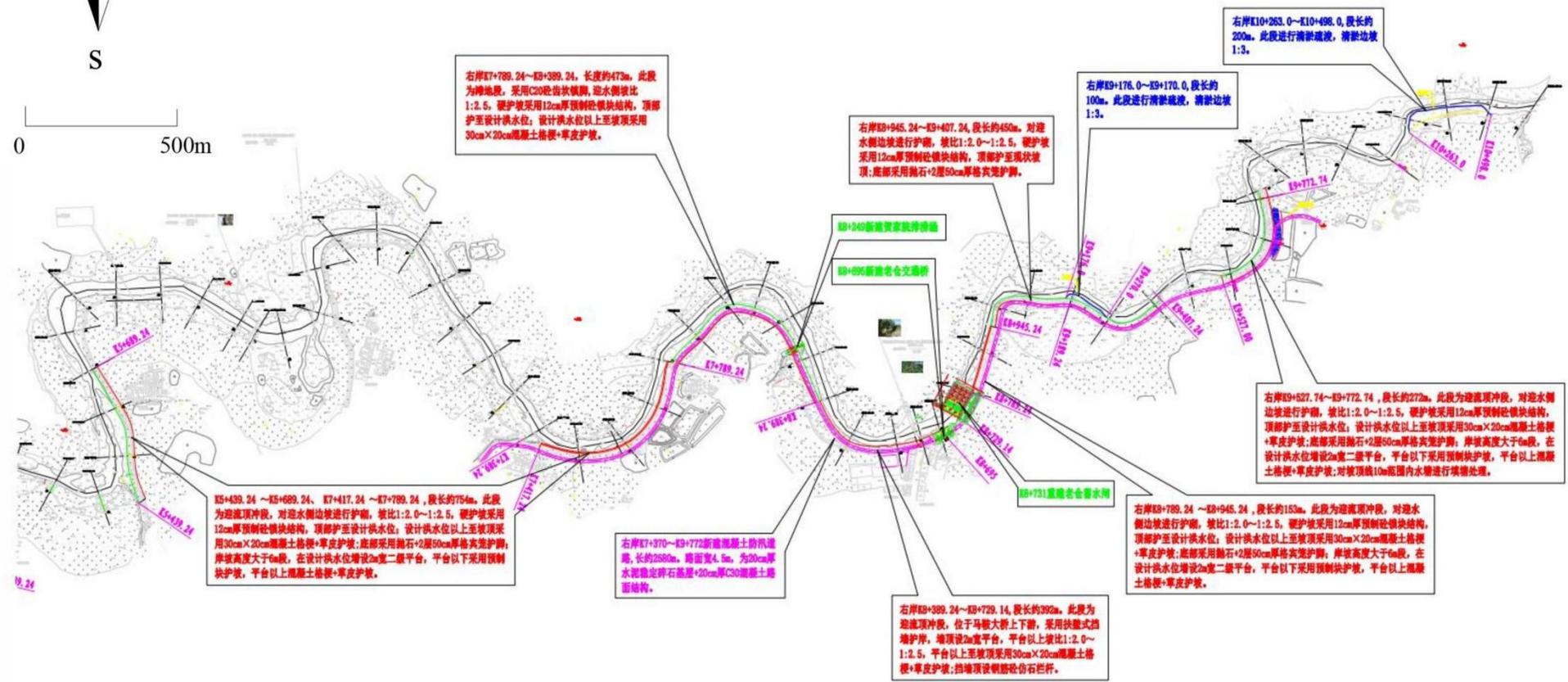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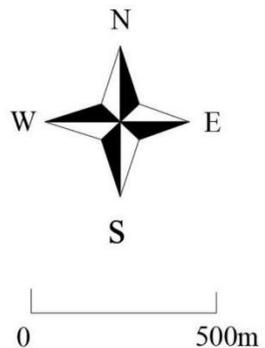
舒城县张母桥河仙人叻至小河口段防洪治理工程项目



附图 3-1 项目平面布置图（总体）



附图 3-2 项目平面布置图 (上游河段)



附图 3-3 项目平面布置图（下游河段）